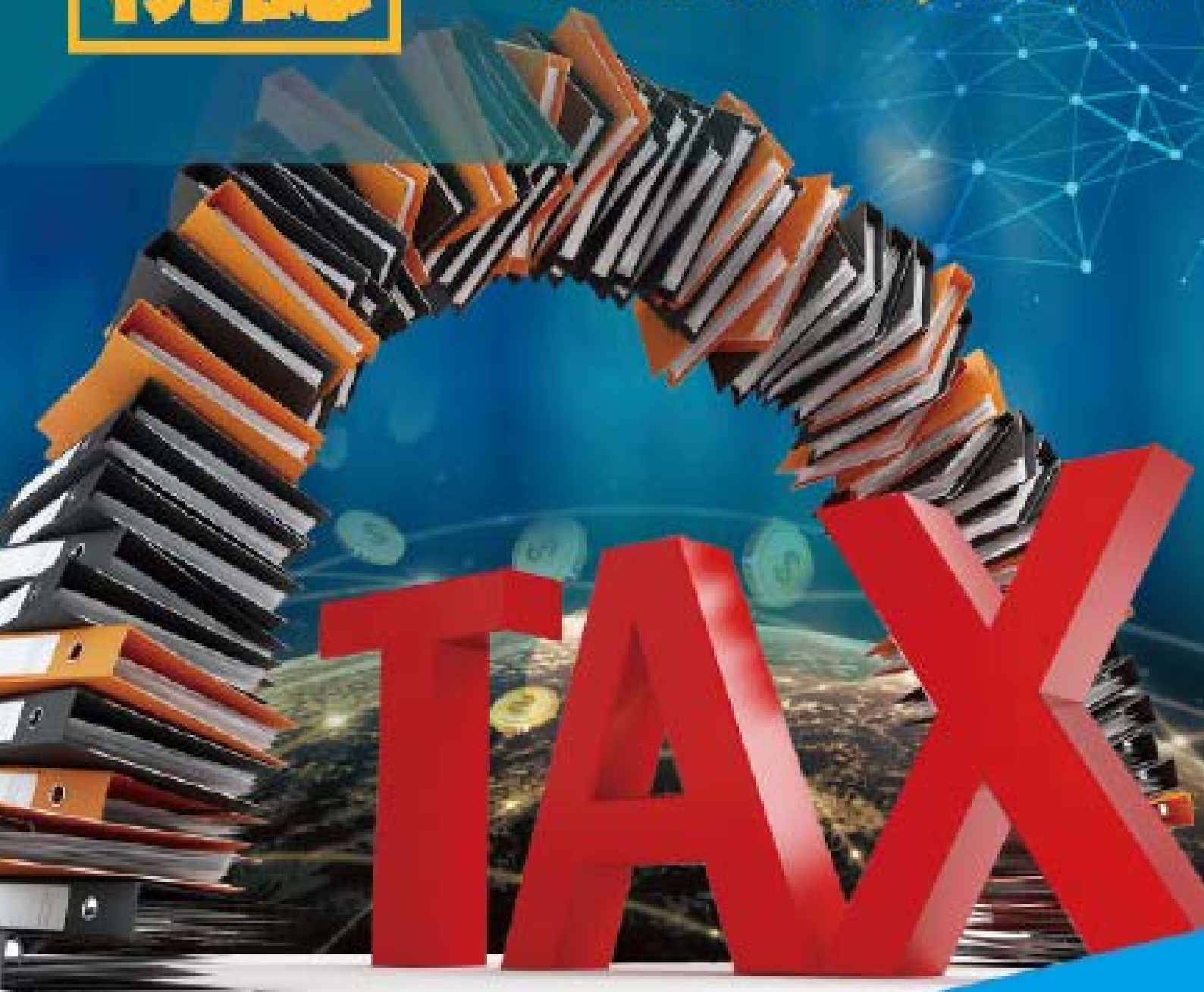


愛  
稅誌



WEEKLY NEWS  
**TaxNews**

Your Best Partner Today & Tomorrow



最新法令資訊

2021.10.25 ~ 2021.10.31



www.smartcpa.tw  
元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SmartCPA**



# 據點 |

## 臺北總所

臺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 173 號 3 樓

T : ( 02 ) 5591 - 0588

F : ( 02 ) 2752 - 7117

M : 0930 - 066 - 586

LINE 臺北客服中心 : @438nasfc

## 新北分所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 609 巷 6 號 3 樓之 2

T : ( 02 ) 2999 - 3030

F : ( 02 ) 2999 - 7070

M : 0977 - 251 - 588

LINE 新北客服中心 : @416zisiv

## 桃園分所

桃園市大園區高鐵北路 2 段 178 號 6 樓

T : ( 03 ) 287 - 3910

M : 0960 - 726 - 570

LINE 桃園客服中心 : @242zveww

## 花東分所

台東市寶桑路 166 號 1F

T : ( 08 ) 933 - 2116

F : ( 08 ) 923 - 6289

M : 0911 - 992 - 091

LINE 花東客服中心 : @738iopsq

## 臺中聯絡處

臺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一段 539 號

M : 0911 - 689 - 306

LINE 臺中客服中心 : @208dakvr

[www.smartcpa.tw](http://www.smartcpa.tw)





# 財政部

Ministry of Finance





## 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令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47130 號

- 一、修正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令如附表，並附修正對照表。
- 二、廢止本部 100 年 3 月 31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068800 號令、106 年 2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604506690 號令、101 年 5 月 24 日台財稅字第 10104557440 號令有關 87 年 1 月 21 日台財稅第 871925747 號函部分與 107 年 10 月 4 日台財稅字第 10700611241 號令有關 79 年 1 月 15 日台財稅第 791184495 號函及 100 年 5 月 30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174650 號函部分。

部 長 蘇建榮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相關釋示函令及修正對照表 \(請參見 PDF\)](#)

**核釋「土地稅法」第 55 條之 1 有關財團法人受贈土地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准按比率計算追補土地增值稅及處罰規定，並廢止財政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04770 號函**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 財政部

台財稅字第 11004649360 號

- 一、財團法人受贈土地，經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嗣發現地上建物部分樓層未依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原許可事項使用，如經該主管機關認定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准按該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部分比率計算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並按該追補稅額依同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處罰。
- 二、廢止本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04770 號函，自 110 年 6 月 25 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 核釋 110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發行後相關釋示函令適用原則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4662190 號

- 一、本部及各權責機關在 110 年 9 月 10 日以前發布之所得稅釋示函令，凡未編入 110 年版「所得稅法令彙編」者，除屬當然或個案核示、解釋者外，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一律不再援引適用。
- 二、凡經收錄於上開 110 年版彙編而屬前臺灣省政府財政廳及前臺灣省稅務局發布之釋示函令，可繼續援引適用。



三、上開 110 年版彙編所收錄之釋示函令均經本部於 110 年重新研審保留適用。

部 長 蘇建榮

修正「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項目 19 規定，自即日生效

財政部關務署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台關業字第 11010256421 號

**修正「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項目十九，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項目十九

署 長 謝鈴媛

[進口報單申報錯誤情形及審核更正依據表項目十九修正規定 \(請參見 PDF\)](#)

**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



台財稅字第 11000655800 號  
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附修正「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

部 長 蘇建榮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條文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指外國專業人才中具有中央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四條第二款規定公告之中華民國  
（以下簡稱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  
金融、法律、建築設計、國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或經  
主管機關會商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具有特殊專長  
者。

本辦法所稱專業工作，指本法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之工作。

第 三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及取得勞動部  
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  
並符合下列各款條件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  
二十條租稅優惠：



- 一、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
- 二、在我國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
- 三、於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依本法第九條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就業金卡，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條件，且於核發就業金卡之日前五年內在我國未設有戶籍且非屬所得稅法規定之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其於就業金卡有效期間內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適用本法第七條規定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不須申請許可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依前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並取得證明文件，且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者，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於受聘僱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前，曾經核准在我國居留者，其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者，不受第一項第一款首次核准之限制。

####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五年內，各該課稅年





度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部分之半數，免計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總額課稅，其取得屬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所得，免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前項所定起算五年，應自外國特定專業人才首次在我國居留滿一百八十三日且薪資所得超過新臺幣三百萬元之課稅年度起算，不以其依第五條規定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為起算時點。

第一項所稱薪資所得，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因從事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專業工作，自境內及境外雇主取得應依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規定計入綜合所得總額課稅之薪資所得金額。

## 第 五 條

符合前二條規定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應於依所得稅法第七十一條第一項或第七十一條之一規定辦理符合本法第二十條及本辦法規定要件之各該課稅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按規定格式及檢附下列文件向稅捐稽徵機關申請適用本法第二十條租稅優惠：

### 一、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

-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勞動部或教育部核發之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聘僱（工作）許可文件影本。



- (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二、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申請者：

-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就業金卡影本。
- (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 三、依第三條第三項規定申請者：

- (一) 因工作而首次核准在我國居留之證明文件。如有第三條第四項情形，應檢附前經核准居留原因非屬從事專業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依第二條認定具有特殊專長之證明文件。
- (三) 從事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之專業工作聘僱合約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稅捐稽徵機關於審查前項申請時，如對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之專業工作是否與其經認定之特殊專長相關有疑義，得洽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意見協助認定。



## 第 六 條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已依本辦法規定減免綜合所得稅及基本稅額，嗣經稅捐稽徵機關查得有不符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條件者，依所得稅法、所得基本稅額條例及稅捐稽徵法有關規定辦理。

## 第 七 條

香港或澳門居民依本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準用本法第二十條規定申請適用租稅優惠，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五日施行。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減免所得稅辦法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 \( 請參見 PDF \)](#)

## 110 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月 30 日截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今 (110) 年地價稅將於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 11 月 30 日止，請納稅義務人於期限內繳納。

該署說明，11 月 1 日開徵之地價稅，係徵收今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地價稅額，依法以 8 月 31 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之所有權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之地價總額計徵，填發 1 張繳款書。

納稅義務人對地價稅繳款書所載稅額如有疑問，或尚未收到繳款書者，請向土地所在地之地方稅稽徵機關查詢或申請補發；亦可至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點選定期開徵查繳稅及電子傳送服務，利用自然人 / 工商 / 金融憑證、已註冊健保卡及密碼或 TAIWAN FidO 臺灣行動身分識別認證登入，直接線上查繳稅款。

為利稅款繳納，財政部提供多元化繳稅管道，納稅義務人可持繳款書至代收稅款金融機構（郵局不代收）以現金或票據繳納；也可透過自動櫃員機（ATM）、信用卡、晶片金融卡、活期（儲蓄）存款帳戶等方式進行繳稅，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至統一、全家、萊爾富、來來（OK）等便利商店繳納。

另外，還可使用行動裝置掃描繳款書上 QR-Code 連結至網路繳稅服務網站：（網址：<https://paytax.nat.gov.tw>），或使用開辦繳稅服務之行動支付業者之 APP 進行繳稅。各項繳稅作業細節可參閱繳款書上之繳納說明，或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網址：<https://www.etax.nat.gov.tw>）線上服務項下「電子申報繳稅服務」查閱。

因應疫情，財政部賦稅署特別呼籲納稅義務人，多利用上開網站或行動支付等方式繳稅，免出門即可繳納地價稅，以避免群聚染疫風險。



# 財政部

該署提醒已辦理與金融機構或郵政機構約定以存款帳戶辦理轉帳繳稅之納稅義務人，應於繳納期間截止日（今年 11 月 30 日）在帳戶內預留足額之存款，以備提兌。

該署進一步說明，納稅義務人如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含展延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財政部為協助納稅義務人申請事宜，於 109 年 3 月 25 日發布「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納稅義務人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影響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審核原則」，另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延長施行期間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該部今年 6 月 30 日修正上開審核原則，放寬受疫情影響經核准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之納稅義務人，得申請再延期或再分期繳納稅捐，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可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網址：<https://www.mof.gov.tw/covid19>) 查詢或下載；該專區亦提供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方便納稅義務人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曾科長雅萍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5

## 110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繳納期限至 11 月 1 日止

財政部賦稅署表示，本 (110) 年下期營業用車輛使用牌照稅，已於本



年 10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至同年 11 月 1 日 ( 星期一 ) 截止，尚未繳納之納稅義務人請儘速繳納。如繳款書遺失或尚未收到者，請儘速向車籍所在地地方稅稽徵機關或其派駐監理機關服務櫃檯申請補發，亦可登入地方稅網路申報作業網站：

( 網址：<https://net.tax.nat.gov.tw/> )，利用工商 / 金融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直接線上查繳稅款；稅額在新臺幣 3 萬元以下者，可於同年 11 月 3 日前使用工商憑證或統一編號加車號，透過便利商店多媒體資訊機查詢列印繳納單後，直接至便利商店櫃檯繳納。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5 條規定，交通工具所有人或使用人未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款者，每逾 2 日按滯納數額加徵 1% 滯納金 ( 最高加徵 15% )。財政部賦稅署特別提醒，未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繳清今年使用牌照稅之車輛，倘於 111 年 1 月 1 日起使用公共道路經查獲，將依使用牌照稅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處應納稅額 1 倍以下之罰鍰，請納稅義務人儘速於期限內繳納，以免逾期受罰。

該署特別說明，納稅義務人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上開延、分期繳稅措施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可於財政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

( <https://www.mof.gov.tw/covid19> ) 下載運用；該專區亦提供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方便納稅義務人運用。

新聞稿聯絡人：黃科長佳玉

聯絡電話：(02) 2322 - 8148



## 修正發布「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

財政部今(1)日修正「稽徵機關辦理營業人違反營業稅法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辦理營業人停止營業處分作業要點」(下稱本要點)，自今日生效。

財政部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下稱營業稅法)第47條、第50條至第53條規定，營業人有未依規定使用統一發票、滯納稅款、逃漏稅或1年內經查獲3次短漏開統一發票等情形，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下稱國稅局)視案況得予或應予核定停止營業處分。

為期國稅局依上開規定辦理停止營業處分作業一致，77年5月13日訂定本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89年10月24日，隨著電子商務快速發展，營業人經由網路銷售貨物或勞務情形大幅增加，本要點部分規定已不合時宜，爰予修正，本次重點如下：

- 一、營業人同時透過固定營業場所、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銷售貨物或勞務，倘經國稅局核定停止營業處分，為避免該營業人僅就部分行銷方式停止營業，其他行銷方式繼續銷售貨物或勞務，而使停業處罰之效果未能彰顯，爰增訂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應停止一切銷售行為及網路交易功能，不得營業之規定，以防杜取巧。
- 二、營業人於受停止營業處分期間倘繼續營業，國稅局應於核定停止營業期間依行政執行法第30條規定處以怠金，倘仍未停止營業，得依同法第31條規定連續處以怠金，以督促其履行行政法上義務；並按營



業人違章情節輕重訂定怠金裁處金額為第 1 次 5 萬元、第 2 次 15 萬元、第 3 次 (含) 以上 25 萬元，以資明確並期能遏止不法。

三、原規定營業人因逾規定期限 30 日未繳納營業稅款經核定停止營業處分，倘經移送強制執行且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者，國稅局得暫緩辦理停止營業，考量營業人短 (漏) 報銷售額、虛報進項稅額，致欠繳漏稅額及罰鍰經移送執行案件亦應有一致性處理原則，增訂上開二類情形經執行機關核准分期繳納者，亦得暫緩辦理停止營業，俾資一致。

財政部呼籲，營業人應依營業稅法規定誠實開立統一發票並報繳營業稅，如有應納款項應儘速繳清，避免因違反營業稅法相關規定，受到停止營業處分。

新聞稿聯絡人：

消 費 稅 組：何科長秋揚

聯 絡 電 話：(02) 2322 - 8146





MONTHLY BUDGET OVERVIEW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HOME	BUDGET	SPENT
MORTGAGE / RENT		
GAS		
ELECTRIC		
CABLE		
WATER / SEWER		
INTERNET		
CELL PHONE		
TRAIN		

LIVING	BUDGET	SPENT
GROCERIES		
DINING OUT		
CHILD CARE		
SUBSCRIPTIONS		

INCOME	AMOUNT
INCOME TOTAL	

EXPENSE	AMOUNT
MORTGAGE / RENT	
AUTO	
LIFE	
HEALTH	

# 台北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aipei





## 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勞務應報繳營業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勞務與我國境內營業人，應由該固定營業場所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說明，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無固定營業場所而有銷售勞務者，應由境內勞務買受人於給付報酬之次期開始 15 日內，就給付額依規定稅率計算營業稅繳納之。

因此，倘在我國境內設有固定營業場所者，並無上開規定之適用，亦即其銷售勞務，應由其在我國境內辦理稅籍登記之固定營業場所開立統一發票，依法報繳營業稅；該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之時限，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辦理，惟該固定營業場所如未經收銷售勞務之代價，則應於勞務買受人結匯後 10 日內開立。

該局舉例說明，外國 A 公司在我國境內設有甲分公司，A 公司與國內乙公司簽訂勞務契約，約定由 A 公司銷售勞務與乙公司使用，並由甲分公司收取勞務款，甲分公司應依「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規定開立統一發票。

惟如甲分公司未經收該勞務款，嗣後由乙公司依合約匯款至 A 公司國外金融機構帳戶，則甲分公司應於乙公司結匯後 10 日內，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乙公司，依法報繳營業稅。

該局呼籲，在我國設有固定營業場所之外國營利事業銷售勞務與國內買受人，如因一時不察，有漏未開立統一發票情事者，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自動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可加息免罰，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 聯絡人：審查四科廖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2550 )

## 機關團體因疫情影響致結餘款未能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者，應依規定辦理變更使用計畫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以下稱支出比率）未達 60% 且結餘款超過新臺幣（下同）50 萬元，如已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2 目規定就該結餘款編列用於次年度起算 4 年內之使用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應依該計畫確實執行。

該局進一步說明，機關團體如以往年度已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供以後年度使用，近期因受疫情影響，致未能依原使用計畫之支出項目、金額或期間執行者，依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4 項規定，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之次日起算 3 個月內檢附變更後之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並依變更後使用計畫確實執行，始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惟應注意變更前、後之使用計畫所定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



該局舉例，甲基金會 107 年度因支出比率未達 60% 且結餘款超過 50 萬元，原已就 107 年度結餘款編列用於 108 至 110 年度之使用計畫，並報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

嗣國內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舉辦活動，致該基金會未能依原使用計畫執行，則甲基金會最遲應於 111 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且變更後之使用計畫期間合計仍以 4 年為限，即變更後使用計畫最後使用年度為 111 年度。

該局提醒，機關團體如有結餘款未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之情形，應儘速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使用計畫之申請，以免因未依使用計畫執行，致未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遭補稅而影響機關團體之公益活動推行。

( 聯絡人：審查一科鄭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320 )

## 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不包含非屬資本支出之項目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促進營利事業以盈餘進行實質投資，提升生產技術、產品或勞務品質，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23 條之 3 規定，自辦理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起，因經營本業或附屬業務所需，於當年度盈餘發生年度之次年起 3 年內，以該盈餘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體設備或技術達新臺幣 ( 下同 )100 萬元，該投資金額得依所得稅法第 66 條之 9 規定，列為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減除項目。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軟硬體設備範圍，包含機械、設備、工具、儀器、車輛、船舶、飛機、運輸工具、資通訊軟硬體設備及其他供營運用有形資產，以及增添、檢修該等設備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又依第 2 項規定興建或購置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不包含購買土地及非屬資本支出之器具與設備。

故若支出為修繕費或其他費用項下之零星雜項購置等非屬資本支出之性質，則該筆支出無法適用前開列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之規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購置軟硬體設備實質投資支出 3,000 萬元為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惟經該局查核部分項目帳列其他費用項下，金額合計為 500 萬元，因非屬增加其價值或效能之資本支出，故予核定調整減列 500 萬元及補徵稅額 25 萬元 ( 500 萬元  $\times$  5% )。

該局提醒，公司申報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時，應留意相關規定，以維自身權益。

( 聯絡人：審查一科許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365 )

## 將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人，仍應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將其財產出租之租金債權移轉與第三



人，出租人仍為該項租賃所得之所得人，仍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5 類第 1 款規定個人以財產出租之租金所得為租賃所得，應合併綜合所得總額課稅，是出租財產之租金應屬財產出租人之租賃所得，該租金雖約定讓與第三人受領，惟不影響財產出租人為租賃所得人之認定，故扣繳義務人應依同法第 8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以出租人為納稅義務人扣繳所得稅，並依同法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申報扣繳憑單，由出租人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說明，納稅義務人甲君將其名下房屋委託其子乙君管理，授權其子乙君代為簽訂房屋租賃契約，並與承租人約定將租金交付乙君，甲君雖主張該租賃所得之所得人為乙君，惟查民法第 103 條第 1 項規定，代理人於代理權限內，以本人名義所為之意思表示，直接對本人發生效力，故乙君僅係代理其父甲君簽訂租賃契約，該租約之效力仍及於出租人本人（即甲君），故出租財產之租金仍屬財產出租人（即甲君）之租賃所得，稅法有關納稅義務人之規定原具有強制性，不因當事人之約定而變更稅法所規定之課徵對象，縱租金約定讓與乙君受領，出租人甲君仍為系爭租金之所得人，自不得依其主張變更所得人為乙君。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辦理個人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若有疑義或不諳稅法規定者，可撥打各地區國稅局免費服務專線：0800 - 000 - 321 或逕洽所轄稅捐稽徵機關，以維護自身權益。

（聯絡人：法務二科劉股長；電話：(02) 2311 - 3711 分機 1931）



# 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NorthemArea



## 營利事業給付員工伙食費列支方式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非屬航運業或漁撈業之營利事業實際供給膳食或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包括加班誤餐費，每人每月伙食費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之薪資所得，其超過部分，如屬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者，應轉列員工之薪資所得；如屬實際供給膳食者，除已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者外，不予認定。

該局指出，營利事業帳上支付的伙食費，屬有限額的項目，支付給員工的伙食費，每人每月在 2,400 元內，免視為員工的所得，超過 2,400 元之部分，應轉列員工的薪資所得，其超過限額部分仍得按實際支付金額列報費用減除，惟公司應注意於發放時依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扣繳稅款。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09 年度員工 120 人，按月定額發給員工伙食代金每人 2,400 元，列報伙食費 3,456,000 元，又於其他費用項下，申報加班誤餐費 600,0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88 條規定，甲公司既已發給員工伙食代金，加班誤餐費仍應併入職工每人每月伙食費 2,400 元限額內，則經核計伙食費限額為 3,456,000 元（即 120 人 x 2,400 元 x 12 月），超過限額 600,000 元部分，因甲公司未自行轉列員工薪資所得，故不予認定；惟超過限額部分如轉列員工薪資所得，仍可列報費用減除。

營利事業如仍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 <https://www.ntbna.gov.tw> ) 查詢相關法令或利用免費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鄭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360

## 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應按實際成交价格計算繳納證券交易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常有民眾電話詢問，私人間買賣未上市(櫃)股票，在填寫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時，「每股成交价格」欄位是否依股票面額或每股淨值填寫？

該局說明，證券交易稅係向出賣有價證券人課徵，由代徵人於買賣交割之當日，按每次交易成交价格依規定之稅率代徵，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繳款書向代收稅款之金融機構繳納，故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之「每股成交价格」欄位，應填入買賣雙方議定的每股實際成交价格。

該局提醒，倘股票每股實際成交价格高於股票面額或每股淨值，而代徵人(即買方)卻按股票面額或每股淨值代徵繳納證券交易稅，即有短徵證券交易稅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只要自動補報補繳所漏稅款並加計利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可免予處罰。民眾如對相關規定有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該局將竭誠提供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湯股長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471

### 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留意認列時點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規定，營利事業列報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如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應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認列投資損失。

該局指出，轄內某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列報投資損失 503 萬元，該投資損失係因被投資事業辦理清算而發生，經查核被投資事業清算相關文件，發現清算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之日為 109 年 3 月 20 日，依前揭規定，應於 109 年度認列投資損失，故將原帳列 108 年度之投資損失 503 萬元予以全數減列並補徵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申報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之損失時，除檢附被投資事業清算之證明文件外，尚須注意認列時點係以清算完結後之結算表冊經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準。營利事業如有不明瞭之處，可至該局網站：( <https://www.ntbna.gov.tw> ) 查詢相關法令或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洽詢，該局將竭誠提供詳細之諮詢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一科 劉審核員  
聯 絡 電 話：(03) 3396 - 789 轉 1372

## 納稅人有不法行為，致溢繳營業稅款，因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不能申請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納稅義務人倘有明知無交易事實而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之不法行為，事後主張因開立不實統一發票致有溢繳營業稅款情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申請退稅者，因屬權利濫用，違反誠實信用原則，國稅局仍將否准退稅。

該局舉例，A 君為甲公司負責人，於 104 年至 107 年間，明知甲公司並無銷貨事實，開立不實統一發票銷售額共 7 千餘萬元，交予乙公司等 3 家營業人，由各該營業人持之充當進項憑證向國稅局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350 萬餘元，案經有關機關移送地方檢察署偵辦中。甲公司於 109 年間向國稅局主張其與乙公司等營業人之交易，既經國稅局認定甲公司無銷貨之事實，並對乙公司等營業人補徵營業稅款或更正減少營業稅累積留抵稅額，則甲公司本不應該開立統一發票及負擔繳納營業稅款，國稅局原認定事實亦顯然有誤，致有適用法律錯誤情事，申請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規定，退還該期間溢繳之稅款。案經國稅局函復否准其申請，甲公司循序提起行政救濟，終經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駁回確定。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係以誠實信用原則實屬公私法共通之法理及一般之法律適用原則，依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前段規定「因不法原因而為給付者」不得請求返還，其關於不當得利返還請求權之限制，於公法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仍得類推適用。因此，納稅義務人依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申請退還溢繳稅款時，倘必須以自己之違法情事為請求返還之基礎，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



即不得請求返還。本案甲公司虛開統一發票幫助他人逃漏稅捐，破壞租稅稽徵公平與秩序，其係以自己不法行為為基礎，導致自行適用法令錯誤而繳納稅款，自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180 條第 4 款規定，不得請求返還稅款，裁定上訴駁回。

該局呼籲納稅義務人切勿明知無交易事實，仍虛偽開立不實統一發票予他人，幫助他人逃漏稅，事後縱主張退還溢繳之營業稅款，因係以不法行為為基礎而行使退稅請求權，與良善法秩序不符，國稅局仍將予以否准。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歡迎利用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321 或利用該局網站：（網址：<https://www.ntbna.gov.tw>）點選網頁電話洽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法務一科 賴審核員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644

##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為 19.2 萬元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110 年度納稅者本人、配偶及申報受扶養親屬每人基本生活所需的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每一申報戶之納稅者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減除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之差額（即基本生活費差額），得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

如有任何疑義，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 - 321 洽詢，該局將有專人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邱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36

## 私人間買賣有價證券可利用網路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省時又便利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私人間買賣股票時，應由代徵人（即買受人）於每次買賣交割之當日，以成交價格 3‰ 代徵證券交易稅，並於代徵之次日填具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向代收稅款金融機構繳納。

該局呼籲，民眾可多利用網路列印證券交易稅繳款書，只要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點選線上服務 / 電子申報繳稅服務 / 自繳繳款書三段式條碼列印（線上版）/ 證券交易稅一般代徵稅額繳款書 - 492，輸入證券出賣人、代徵人、買賣證券名稱、交易股數、成交價格等資料並列印條碼化繳款書，經核對各項資料無誤後，即可向各金融機構代收稅款處繳納，省時又便利！如有相關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 - 000 - 321 諮詢，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三科 陳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81



##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費用 19.2 萬元，免予課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0 年 10 月 19 日公告 110 年度每人基本生活所需之費用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2 萬元，較 109 年度 18.2 萬元增加 1 萬元，民眾於明（111）年 5 月申報 110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適用。

該局說明，每一申報戶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總額，超過全戶符合所得稅法規定的免稅額、標準（或列舉）扣除額、儲蓄投資、身心障礙、教育學費、幼兒學前、長期照顧特別扣除額等合計數，即為基本生活費差額，可以自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以符合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保障納稅者為維持自己以及受扶養親屬享有人性尊嚴之基本生活所需費用，不得加以課稅之意旨。

該局以 4 口之家為例，109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依前述計算方式有基本生活費差額可減除者，如其 110 年度所得、免稅額及各項扣除額均與 109 年度相同，則 110 年度可列報減除之基本生活費差額，將較 109 年度多 4 萬元，即課稅所得較 109 年度減少 4 萬元，如以適用稅率 5% 計算，減稅利益為 2,000 元；以適用稅率 12% 計算，減稅利益為 4,800 元；以最高適用稅率 40% 計算，減稅利益則為 1.6 萬元。

如有任何疑問，請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將有專人為您詳細說明。

新聞稿聯絡人：審查二科 王股長  
聯絡電話：(03) 3396 - 789 轉 1406

A person wearing a light blue button-down shirt is seated at a desk. They are holding a large, open document or folder with their left hand and using a black calculator with their right hand. The desk is cluttered with various papers, including one with a colorful bar chart. The background is softly blurred, showing a window with light coming through. The overall scene suggests a professional office environment focused on financial or administrative work.

# 中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Central Area



## 個人受贈取得房地遭法拍，如屬房地合一新制課稅範圍，無論盈虧均應如期申報，以免補稅受罰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埔里稽徵所表示，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適用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規定之房屋、土地，不論該筆出售房地為交易所得或損失，應於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向申報時之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所舉實例說明，甲君於 105 年間受贈取得 A 土地，因經商失敗，致 A 土地於 109 年間遭法院拍賣，然甲君未依規定申報繳納房地合一所得稅，經稽徵機關查獲後依拍定金額 1,432,330 元，減除受贈時公告土地現值按消費者物價指數 102.1% 調整後之土地取得成本 691,656 元，並減除取得土地可使用狀態前支付的必要費用 12,727 元，另減除因未提示移轉時證明文件依成交價額設算費用 71,617 元，核定房地交易所得 656,330 元，依持有期間超過 2 年未逾 10 年之稅率 20%，核定應納稅額 131,266 元，予以補徵並處罰鍰。

該所提醒，房地合一所得稅實施後，民眾若有受贈取得房地，嗣經法院拍賣，應於拍定人領得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日之次日起算 30 日內申報並繳清應納稅額，以免受罰。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埔里稽徵所綜所稅股陳怡君  
聯絡電話：(049) 2990 - 991 轉 211





## 營利事業逾期辦理結算申報將另加徵滯怠報金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營利事業未依規定辦理 109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者，請儘速辦理補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指出，營利事業未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期限辦理結算申報，如在稽徵機關填發之滯報通知書送達前自行申報或於通知書通知期限內補辦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據以調查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10% 滯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應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10% 滯報金。如逾滯報通知書登載之補報期限，仍未辦理結算申報，經稽徵機關依查得資料或同業利潤標準核定其所得額及應納稅額者，則按核定應納稅額另徵 20% 怠報金；其屬獨資、合夥組織之營利事業按稽徵機關調查核定之所得額按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另徵 20% 怠報金。

該分局提醒，營利事業若已逾滯報通知書之補申報期限，而在稽徵機關送達核定所得額及應納稅額通知書前始自行申報者，仍應依規定加徵怠報金。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將有專人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臺中分局營所遺贈稅課 林佳燕  
聯絡電話：(04) 2258 - 8181 轉 119



## 買賣未上市櫃證券交易所得，記得要申報個人基本所得額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個人出售未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未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股票、新股權利證書、股款繳納憑證及表明其權利之證書，屬個人基本所得課稅範圍，但其發行或私募公司，屬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國內高風險新創事業公司，且交易時該公司設立未滿五年者，免予計入個人基本所得課稅。

該所說明，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之計算如下：

- 一、交易時之成交價格，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 ( 證券交易稅及手續費 ) 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 二、如已提供或已查得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但無法證明原始取得成本者，以實際成交價格之 20% 計算所得額。
- 三、如未提供交易時之實際成交價格，以交割日前一年內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交割日之前一年內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者，以交割日公司資產每股淨值，計算其收入，再以該收入之 75% 計算所得額。

該所提醒，前揭課稅規定自 110 年 1 月 1 日施行，於 111 年 5 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個人交易未上市櫃股票所得應填寫「個人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申報基本稅額，並檢附收、付款紀錄、證券交易稅繳款書、買賣契約書或其他足資證明買賣價格之文件，供申報時計算



及提示供國稅局查核認定。

民眾如有任何問題，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 - 000321 洽詢，該所將竭誠為您服務。

新聞稿聯絡人：大智稽徵所綜所稅股 許小姐  
聯 絡 電 話：( 04 ) 2261 - 2821 轉 213

# 南區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the Southern Area





## 臺東分局表示「公司負責人掏空、隱匿財產逃漏稅捐遭獲准管收」

臺東地區知旭○公司於 95 年間成立，以販售紅珊瑚等藝品為主，專門經營陸客團來臺觀光旅遊期間消費之購物站，在陸客來臺最鼎盛時期曾輝煌一時；該公司因 97 至 100 年間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與相關罰鍰滯欠金額高達新臺幣 2,200 多萬元，經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東分局自 101 年起陸續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強制執行。

許姓負責人於 97 年 11 月至 100 年 7 月間分別與兩家境外公司簽約，由該兩家境外公司至購物站裝設當時非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銀聯卡刷卡機，當陸客刷卡消費後，交易資料即回傳至香港及內地，再透過地下匯兌管道將應收帳款匯入許女個人或其指定之第三人帳戶，形同「在臺購物」、「境外付費」情形。因許女涉嫌隱匿收入並逃漏稅捐，遭新北市及高雄市調處查獲金額高達上億元，另將旭○公司名下存款陸續掏空、隱匿、處分，並進行資金移轉，金額亦高達 3,000 萬餘元，已構成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第 6 項「顯有履行義務之可能故不履行」及「就應供強制執行之財產有隱匿及處分情事」管收事由。

經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於受理執行期間多次給予機會並勸諭許女誠實繳納，惟其仍拒絕提出具體可行之清償計畫，經向法院聲請管收獲准。

臺東分局表示，政府從事各項施政及建設的財源，絕大部份來自租稅，若人民不依法納稅，將影響國家社會的安定與發展，且為維護租稅公平正義及落實公權力，強制執行為最後手段。



該分局呼籲民眾，對於滯納之稅捐或罰鍰等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均應依規定繳納，切勿心存僥倖；如有履行能力卻拒不繳納、隱匿或處分財產等情事，國稅局將依法移送執行。

新聞稿聯絡人：服務管理課羅課長春祝

聯絡電話：(089) 360 - 001 分機 400

### 營利事業自動免除無法收回之貨款者，不能認定為呆帳損失

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有因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的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或者是債權中有逾期 2 年經催收後，仍然無法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呆帳損失，於稅務申報時可列為費用；但未收回的債權如果是由營利事業主動免除對方清償義務者，因其性質與實際無法收回不同，尚無法認定為呆帳損失。

該局日前查核甲公司 10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發現該公司列報的呆帳損失 100 餘萬元，是源自 106 年銷售產品給乙公司，其中應收貨款 100 餘萬元一直未收訖，甲公司說明因乙公司經營狀況不佳，一直未進行催收，嗣於 108 年間主動免除乙公司該筆債務，並列報為呆帳損失。

甲公司未能提示合於稅法規定可列報呆帳損失的證明文件，經查乙公司也無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情形，無法證明該項債權未獲清償，且債務人亦無力清償，乃依法剔除補稅 20 餘萬元。



# 南區國稅局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如確有應收帳款無法收取，申報呆帳損失務必注意相關規定及取具合於稅法規定的證明文件，以維護自身權益。

新聞稿聯絡人：綜合規劃科蔡審核

聯絡電話：(06) 2223 - 111-8055

# 高雄國稅局

National Taxation Bureau  
of Kaohsiung







## 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民眾張小姐來電詢問，母親已於多年前往生，父親因意外去世，她與弟弟 2 人是繼承人，若姊弟倆拋棄繼承權，由 3 位未成年孫子繼承，可否增列扣除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遺產及贈與稅法規定，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者，每人可從遺產總額中扣除 50 萬元。

其有未成年人，還可按照他的年齡距屆滿成年的年數，每年加扣 50 萬元，不滿 1 年的以 1 年計算，不過如繼承人拋棄繼承權就不能扣除。

又親等近者拋棄繼承由次親等卑親屬繼承者，扣除之數額以拋棄繼承前原得扣除之數額為限。

因此，張小姐與弟弟 2 人是於繼承開始後同時拋棄繼承，而由孫子女為繼承人時，扣除額只能以原來 2 位子女 (即張小姐與弟弟) 繼承可扣除額 100 萬元為扣除額。

而張小姐的例子，如果僅是弟弟拋棄繼承，弟弟的扣除額就不能扣除了，只能扣除繼承人張小姐 1 人之扣除額 50 萬元 (110 年度直系血親卑親屬扣除額每人 50 萬元)。

該局再進一步說明，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如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



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因代位繼承人仍為民法規定的第一順序繼承人，所以「代位繼承」的孫子女，仍可適用繼承人為直系血親卑親屬之扣除規定。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8123 - 746 分機 6000

撰稿人：黃靖瑄

聯絡電話：(07) 8123 - 746 分機 6036

### 繼承人繼承獨資組織之存貨及固定資產不課稅

高雄莊小姐來電詢問：父親因病過世，留有一家使用發票之獨資商號，家人想繼續經營，原商號還有存貨及固定資產，該如何處理？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獨資組織營業人之負責人死亡，由其繼承人繼續經營，申請變更負責人為繼承人或一併變更商號名稱時，繼承人繼承餘存之存貨及固定資產，因非屬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條第3項第2款規定應視為銷售貨物之範圍，可免課徵營業稅，即免開立統一發票。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業人若沒有上述繼承情形，而是一般獨資組織之營利事業轉讓或變更負責人，原負責人將存貨及固定資產移轉與新組織或新負責人者，應視為銷售貨物，開立統一發票並依法報繳營業稅。至於受讓之營業人取得該項發票所支付之進項稅額，可依法扣抵銷項稅額。



# 高雄國稅局

提供單位：小港稽徵所

聯絡人：簡有仁主任

聯絡電話：(07) 8123 - 746 分機 6000

撰稿人：吳雅芬

聯絡電話：(07) 8123 - 746 分機 6085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New regulations and interpretation orders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1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附修正「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

部 長 蘇建榮

稅籍登記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營業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開始營業前，填具設立登記申請書，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 一、新設立。
- 二、因合併而另設立。
- 三、因受讓而設立。
- 四、因變更組織而設立。
- 五、設立分支機構。

公司、獨資、合夥及有限合夥組織之稅籍登記，由主管稽徵機關依據公司、商業或有限合夥登記主管機關提供登記基本資料辦理，並視為已依本法第二十八條規定申請辦理稅籍登記。

營業人之管理處、事務所、工廠、保養廠、工作場、機房、倉棧、礦場、建築工程場所、展售場所、連絡處、辦事處、服務站、



營業所、分店、門市部、拍賣場及類似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如對外營業，應於開始營業前依本規則規定，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之營業人，應向營業人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並申報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申請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之固定營業場所，應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

主管稽徵機關於辦理稅籍登記後，應以書面通知營業人。非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並應副知建築管理、消防、衛生等相關單位。

第 六 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除適用第七條規定者外，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
- 二、公司組織者，其公司章程。
- 三、合夥組織者，其合夥契約之副本；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 四、有限合夥組織者，其有限合夥契約書及選任代表人之普通合夥人同意書；合夥人為未成年人者，並應檢送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之證件，但已婚者免附。
- 五、其他組織者，其主管機關核准成立之證照影本及組織章程。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六、分支機構負責人與總機構不同時，應加附授權書。
- 七、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且適用第三條第四項本文規定者，應加附自動販賣機設備編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明細資料。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稅籍登記者，免檢送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文件。但稽徵機關得視需要向營業人要求提示前項第一款文件之正本。

第七條 外國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但未設立分公司者，其固定營業場所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二、代理人之代理委託書，無代理人者免附。
- 三、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前項第三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附其英文或中文譯本。

第十四條 營業人申請稅籍登記時，應檢送下列文件：

- 一、外國事業、機關、團體、組織經該國政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登記或許可成立之資格證明文件。



二、委託報稅之代理人者，應檢附委託書。

前項第一款文件，應由當地政府機關、法院、我國駐當地使領館、辦事處或由該國駐我國使領館、辦事處辦理驗證或公（認）證或依我國公證法所為之公（認）證。

第一項所列各式文件如係以英文以外之外文作成者，應附其英文或中文譯本。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五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第三條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 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2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修正「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一日生效。

附修正「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

部 長 蘇建榮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營業稅稽徵要點第四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四、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依稅籍登記規則規定，向其所在地之稽徵機關辦理稅籍登記，並填具「自動販賣機放置處所及營業台數申報表」（如附表），申報販賣機之數量、種類、設備編號及放置處所，免就販賣機放置處所逐一辦理稅籍登記。但販賣機放置處所設有專責管理處所或以販賣機收取停車費者，不適用之。

前項營業使用之自動販賣機，應逐台編號並裝置自動計數器及於明顯位置標示其營業人名稱、地址、統一編號、電話號碼、設備編號。

營業台數增減或放置處所變更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向營業人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報備。

五、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如屬公司組織者，不論其營業台數多寡，均應核定使用統一發票；如屬獨資、合夥組織且台數較少，平均每月銷售額未達使用統一發票銷售額標準，不具規模者，得由主管稽徵機關查定其銷售額，課徵營業稅。

前項稽徵作業方式如下：

（一）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之營業人：

- 1、統一發票之開立，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於收款當日按實際收款金額逐台彙總開立統一發票，發票備註欄應註明設備編號、自動計數器之起訖號碼及「彙開」字樣，並逐台編列自動販賣機之營業收入明細表，以備查核。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



車費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

- 2、使用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應依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第二十一點規定，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
- 3、營業人應保存每期自動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以備查核。

(二) 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

- 1、主管稽徵機關依營業稅特種稅額查定辦法規定查定其銷售額，並得依自動計數器之計數號碼查定課徵。
- 2、營業人應保存計數器之紀錄號碼及交易次數資料，以備查核。

## 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4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 一、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18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二、營業人於下列期限內未依前點規定辦理者，主管稽徵機關應積極輔導，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8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但其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不適用之：

(一) 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

1、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 111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者：111 年 12 月 31 日。

2、營業人使用之自動販賣機為其 110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者：116 年 12 月 31 日。

(二) 以自動販賣機收取停車費：111 年 12 月 31 日。

部 長 蘇建榮

## 台財稅字第 1100464734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2 日

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附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

部 長 蘇建榮



##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三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十五條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五十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

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或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十八條 營業人以分期付款方式銷售貨物，除於約定收取第一期價款時一次全額開立外，應於約定收取各期價款時開立統一發票。

營業人以自動販賣機銷售貨物或勞務，應於收款時按實際收款金額彙總開立統一發票。但以自動販賣機銷售食品、飲料及收取停車費或自動販賣機已具備自行列印統一發票功能者，應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六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七十七年七月一日施行。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三月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八十二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條、第十五條之一、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自八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發布之第三十一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第九條、第十五條之一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之第七條及第八條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五月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年四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七條施行日期由財政部定之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九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四條自一百零五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十五日修正發布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七條第四項至第六項自一百零七年三月一日施行、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條、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十四條之一、第二十五條至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一條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十六日修正發布條文，除第七條之一第二項、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二十條之一第二項自一百零八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自一百一十年一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十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條文，自一百一十一年一月一日施行。



# 新頒法規及解釋令

## 台財稅字第 11004649360 號

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

- 一、財團法人受贈土地，經依土地稅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免徵土地增值稅，嗣發現地上建物部分樓層未依社會福利事業主管機關原許可事項使用，如經該主管機關認定部分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准按該未按捐贈目的使用土地部分比率計算追補應納之土地增值稅，並按該追補稅額依同法第 55 條之 1 規定處罰。
- 二、廢止本部 98 年 2 月 6 日台財稅字第 09804704770 號函，自 110 年 6 月 25 日生效。

部 長 蘇建榮



經濟部





## 支付轉數位，政府給補助，「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

2021-10-27 17:00 商業司

經濟部今（27）日公告「經濟部推廣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作業要點」，鼓勵小規模營業人使用數位支付工具，創造商機。

經濟部表示，今年數位五倍券綁定人數已超過 410 萬人，為了讓小店家也能取得數位五倍券的商機，經濟部鼓勵小規模營業人多多使用行動支付。

同時也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造成之消費型態改變，店家及消費者都儘量減少金錢接觸染疫風險，並配合行政院振興五倍券數位使用，經濟部辦理補助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幫助小店家在疫情下邁向數位轉型，提升營業績效及數位競爭力。

經濟部進一步說明，小規模營業人指平均月銷售額未達財政部規定標準而按查定課徵營業稅之小店家。

只要使用行政院振興五倍券合作之行動支付服務（包含台灣 Pay、LINE Pay Money、Pi 拍錢包、街口支付、歐付寶、悠遊付、icash Pay、橘子支付）者，即得檢附申請文件，以線上方式申請補助新臺幣 1,800 元。

本項補助作業預計 11 月 1 日開始受理至明（111）年 2 月 28 日止。



COVID-19 改變民眾生活習慣和消費行為模式，遠距工作、線上會議及線上開店等零接觸模式，已成為維持商業運作及競爭力的新常態。

但小店家很難改變傳統做生意的習慣，也欠缺使用數位工具能力，無法滿足無接觸消費型態盛行下的客戶需求。對小店家來說，坊間的數位工具多樣、價格及服務不一，也不易負擔。因此，為契合店家營運及服務顧客需求，經濟部從門檻較低，使用簡易的行動支付著手，提供補助經費。

本項補助採線上申請方式辦理，申請網站「經濟部推動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申請平台」：

( 網址：<https://csm-subsidy.cdri.org.tw/mp/> )，

歡迎小店家上網查詢，加入使用行動支付的行列。

小規模營業人使用行動支付補助專線：( 02 ) 7752 - 3600、  
紓困振興專線：1988。

受理時間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2 月 28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

發 言 人：經濟部商業司 劉雅娟副司長  
聯 絡 電 話：( 02 ) 2321 - 2200 分機 8323  
行 動 電 話：0933 - 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經濟部商業司 李勇毅科長  
聯 絡 電 話：( 02 ) 2321 - 2200 分機 8280  
行 動 電 話：0937 - 491885  
電子郵件信箱：yylee@moea.gov.tw



## 經濟部 10 月底端出基本工資調升補貼草案，並邀集業者進行溝通，初步達成共識

2021-10-29 21:21 商業司

因應 110 年基本工資調升，經濟部已提出配套建議草案，並於今 (29) 日邀集相關產業代表再次討論，對於經濟部提出草案內容初步達成共識，會議過程氣氛融洽。出席之產業公協會代表包括商業總會、工業總會、中小企業總會、工商協進會、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台灣服務業發展協會、台灣服務業聯盟協會及中華民國糕餅公會等相關公協會。

王部長表示，本次補貼係針對受疫情影響之農業、服務業及受疫情連帶影響之製造業。目前規劃補貼金額為投保薪資級距 24,000 元及 25,200 元，按員工數每人 1,000 元定額計算補貼款；投保薪資在 23,100 元以下部分工時員工，每人 560 元定額計算補貼款，此建議之補貼金額，與會公協會代表均有共識。

關於營業額受疫情影響的衰退比例及比較基期，因業者尚有不同建議，經濟部表示將再整合業者意見，提出方案陳報行政院核定。

發 言 人：商業司劉雅娟副司長  
聯 絡 電 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323  
行 動 電 話：0933 - 989616  
電子郵件信箱：ycliu@moea.gov.tw



業務聯絡人：商業司翁靜婷科長

聯絡電話：(02) 2321 - 2200 分機 8400

電子郵件信箱：ctweng@moea.gov.tw

## 產官學研齊力邁向數位轉型 學用合一共創金屬產業薪價值

2021-10-29 16:46 工業局

抓住數位製造關鍵契機，掌握金屬產業升級轉型所需人才，經濟部工業局 10 月 29 日於修平科大舉辦 110 年度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計畫成果發表會暨就業及實習博覽會」，上午計畫成果發表會邀請明昌國際、滿益金、信統電產、億泰電線電纜及震南鐵線等 5 家企業高階主管，分享今年度執行政府計畫成果和心得，下午就業及實習博覽會活動，邀集 30 家金屬產業相關業者，提供 488 個實習及就業職缺。

本次活動匯集產、官、學及手工具公會黃理事長、表面處理公會徐理事長、大里工業區廠協會謝理事長及模具公會、水五金公會、電線電纜公會代表和金屬產業業者們，逾 185 位產業先進及師生參與。

經濟部工業局金屬機電組盧文燦副組長揭幕致詞表示，金屬產業數位化尚未普及且招募人才不易，為協助產業創造競爭優勢躍上國際舞台，規劃了多元的輔導資源來支援金屬產業加速向數位製造邁進，助攻企業改變生產模式並建構轉型藍圖，未來工業局也將持續帶動更多企業實踐數位製造管理的目標。



# 經濟部

本次成果發表會分享廠商之一的台灣第一大工具箱出口商明昌國際公司，由於公司 ERP 系統生產資訊更新不即時，造成實際進度仍須由人工輸入系統，因此近年來積極投入數位製造營運，董事長張庭維表示，公司推動精實生產，以流程標準化與合理化做為數位製造的基礎，加快轉型的腳步，透過此次計畫來串接不同生產基地資訊流，讓工單的進度能夠即時記錄並快速回報，不用再透過巡田水才知道生產現況，報工處理時間從至少 1 天縮短為即時回報線上生產資訊，進而改善訂單達交率，從原本的 84% 提升至 95%；同時，透過技能傳承課程，帶領員工落實「共學」的企業價值觀，讓大家認同數位轉型也是很重要。

另外，國內極少數擁有專業 PVD 技術的真空鍍膜公司的滿益金公司，因產品特殊性學習技術門檻高，面臨人才難以招募的困境，為跳脫傳統產業流程與管理皆仰賴人工作業的模式，建立數位系統並結合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資訊工程學系及醫學工程學系等 3 系，共同來培育企業所需的人才。

總經理張家烈表示，在與國際競爭的同時，公司也意識到資訊科技進步得很快，所以數位化管理是公司目前積極努力的方向，此次建立數位系統，降低了訂單處理以及紙本流程傳遞來傳遞去的時間，尤其是紙本作業時單子很多張，還需要專人花至少約 2 小時整理，改由表電子表單作業後縮短為 30 分鐘，員工透過電腦進行點選操作即可。

企業數位轉型除了運用政府提供部分資源外，企業本身也要投入資源，才能大幅提升企業成功轉型的機會。



大葉大學劉佳緯同學在滿益金業師指導下，奠定表面處理產業專業技能的基礎，滿益金提供公司設備讓同學進行研究與驗證，也分享許多設備操作上所面臨的問題、可能發生的原因以及解決問題的方式，培養學生的觀察力、判斷力、分解力及整合力，這些經驗讓劉同學對於未來更有信心，並能比別人更快在職場上獨當一面。

為活絡金屬產業與大學校院學生互動，同日下午在修平科技大學辦理「就業及實習博覽會活動」，邀集來自大里工業區及中部地區金屬產業聚落的 30 家業者，如元翎、盈錫精密、統榮鋼鐵、鏡鈦科技等企業設置徵才攤位，提供優質的實習及就業職缺，並邀請勤益科大、虎尾科大及建國科大等 7 所中部地區大學校院校學生共襄盛舉，讓學子與企業高層主管有面對面的機會，提供產學界網羅優秀人才的招募渠道。

現場同時提供履歷健診服務，提供自傳撰寫的建議，讓學生能夠安心面試。

未來經濟部工業局將持續推動數位製造管理增值計畫，其複製擴散成功案例，陪伴金屬產業一步一步往數位轉型扎根，成為企業站上國際舞台的推手！歡迎對於「產學合作」、「精實管理蹲點診斷服務及技能傳承」及「數位製造管理導入人才培訓」等項目推動有興趣的業者，於 11 月 8 日至 10 日參加「數位製造尖兵申請說明會」，將針對前述項目之申請及推動作法說明進行，詳情請洽工研院黃專員聯繫。

(電話：(03) 5915 - 943；信箱：dmmap@itri.org.tw)。



# 經濟部

發 言 人：工業局楊志清副局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902、0912 - 710927

電子郵件信箱：ccyang1@moeaidb.gov.tw

業 務 聯 絡 人：工業局金屬機電組張尚鈞科長

聯 絡 電 話：(02) 2754 - 1255 分機 2111、0982 - 830180

電子郵件信箱：sjchang7@moeaidb.gov.tw



# 金管會







## 金管會公布 111 年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評核機制

2021-10-26

為持續督促金融服務業落實公平待客原則，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評核將於 111 年廣續進行 (評核期間為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評核對象為 35 家銀行業、29 家專營證券商、14 家期貨商、22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19 家產物保險公司。

金管會說明評核重點改變如下：

- (1) 為使金融業者更加重視公平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客戶，「商品或服務適合度原則」、「申訴保障原則」將依金融業者重視及對待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之公平待客保護措施納為加分項目，如有不公平對待者列為加重扣分項目；
- (2) 對客訴或爭議提出更簡潔之流程設計有利於有效率之解決爭議、有利於保護金融消費者、將重大客訴案類型化，提報董事會討論並積極督導、後續追蹤具體執行、提出有效解決方案、提出優化作為或制定行為規範等，可列為「董事會推動之重視及具體作為等情形」之加分項目。
- (3) 受評業者就前一年度評核缺失未予改善者，將於評核項目中「金融檢查與日常監理評分」予以扣分，以達公平待客評核機制係為使金融業者確實改善評核過程中發現缺失之目的。



金管會進一步表示，111 年為本評核機制實施之第 4 年，為提高評核機制之信度與效度，111 年評核結果將按筆畫順序擴大公布至前 25% 業者（按受評家數乘以 25%，有小數點無條件進位）予以表揚，並維持頒發最佳進步獎；另考慮雙向溝通及效果，111 年公平待客評核項目及複評重點，金管會業務局將比照往例舉辦宣導會向業者公布說明。

金管會強調，為逐步擴大彰顯金融服務業服務品質與落實公平待客原則之效果，除 111 年擴大揭露範圍至前 25% 業者名單，同時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等族群的服務納入評鑑，期使金融服務業能回歸服務業的初心，作好以客為尊的金融服務。

聯絡單位：法律事務處

聯絡電話：(02) 8968 - 0872

如有任何疑問，請來信：本會民意信箱

**預告「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並預告廢止本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883 號) 預告期間：2021.10.25~2021.12.24**

2021-1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883 號



附件：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 PDF 檔、廢止令原規定文字檔

主旨：預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及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交字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三八一號令。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及廢止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二、訂定及廢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訂定及廢止說明：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規範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四、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及廢止令原規定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  
（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 (三) 電話：( 02 ) 2774 - 7321
- (四) 傳真：( 02 ) 8773 - 415

⋮

[回首頁](#) [公告資訊](#) [重要公告](#)  
[重要公告](#)

[\\_](#) [FACEBOOK](#) [Line](#) [Twitter](#) [友善列印](#) [回上頁](#)

預告「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並預告廢止本會 106 年 1 月 18 日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

( 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883 號 ) 預告期間：2021.10.25~2021.12.24

2021-10-2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5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交字第 1100363883 號

附件：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 PDF 檔、廢止令原規定文字檔

主旨：預告訂定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及廢止本會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十八日金管證交第一〇六〇〇〇〇三八一號令。



# 金管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及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及廢止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
- 二、訂定及廢止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 三、訂定及廢止說明：為便利股東行使表決權以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並持續提升公司治理，規範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均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 四、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及廢止令原規定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  
（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金管會證券期貨局。
  - （二）地址：臺北市新生南路 1 段 85 號。
  - （三）電話：（02）2774 - 7321
  - （四）傳真：（02）8773 - 415



相關附件：

[公司應採電子投票之適用範圍規定草案.pdf](#)

[金管證交字第 1060000381 號令.odt](#)

**預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437 號)-- 預告期間：110.10.27~110.12.27**

2021-10-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437 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 PDF 檔

主旨：預告修正「公司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及第二十七條附表五十五、附表五十六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條第二項。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附表對照詳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 (三) 電話：(02) 2774 - 7188。
- (四) 傳真：(02) 8773 - 4165。

[公說書準則修正草案總說明、條文對照表及相關附表](#)

**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414 號)-- 預告期間：110.10.27~110.12.27**

2021-10-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6 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發字第 1100364414 號

附件：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主旨：預告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
- 三、旨揭法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之「草案預告」網頁：  
(網址：<http://law.fsc.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 60 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網頁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 (二)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一段 85 號。
  - (三) 電話：(02) 2774 - 7188。
  - (四) 傳真：(02) 8773 - 4165。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 PDF 檔](#)





# 經濟日報

金融 / 稅務法規 / 理財 /  
個人稅負



## 執業列報費用 限必要支出

2021/10/26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會計師、律師等執行業務者在申報所得時，可列報必要支出費用，但國稅局強調，必須是與執行業務直接必要的相關支出，才可以列報，否則將會被國稅局剔除補稅。

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最近查核某會計師事務所案件，發現事務所列報租金費用較上一期鉅額增加，雖然已經辦理扣繳憑單申報，但按租賃契約內容，所承租房屋地址並非執業場所登記地址。

國稅局於是向該房屋的管理委員會調閱大樓管理規約，發現該住址僅供住宅使用，而事務所也無法提供證明資料，來佐證租用這戶房屋與事務所業務有直接相關，因而剔除這筆租金及相關裝修攤提費用，共剔除約 150 萬元。

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的所得計算，是將業務收入減除房租、業務使用器材折舊及修理費、僱用人員薪資、執業相關旅費等直接必要費用後為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申報，若非與執行業務直接必要相關，則不得列為費用。

## 配偶去世 應合報綜所稅

2021/10/26 00:40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納稅人在年度中死亡，遺留下來的配偶要記得合併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死亡人的免稅額 8.8 萬元、標準扣除額 12 萬元可全額扣除；但如果死亡人沒有配偶或無法被列報扶養，遺產繼承人為其申報綜所稅時，免稅額、標扣額就應以生存天數占比來換算減除。

有部分民眾在配偶或親人去世後，不忘申報遺產稅，但卻忽略申報死亡配偶或親人的綜合所得稅。

高雄國稅局表示，個人年度中死亡，其死亡年度的所得仍應記得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除非全年度綜合所得總額，未超過當年度規定的免稅額及標準扣除額的合計數，才可免申報。

國稅局指出，若死亡人遺有配偶者，應由配偶在隔年 5 月報稅季合併辦理結算申報，或由符合規定的納稅義務人列為受扶養親屬者，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可全額扣除。

不過若死亡人沒有配偶、配偶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或不符合受扶養規定，則應由遺囑執行人、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在死亡人死亡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結算申報，並就死亡人的遺產範圍內，代負一切申報納稅義務。

依規定，這時候死亡人的免稅額和標準扣除額，應按照該年度生存天數，占全年天數比例，換算減除。

舉例而言，甲君 2021 年 8 月 31 日死亡，太太乙君是中華民國境內



居住者，乙君應在 2022 年 5 月報稅時，把甲君列為配偶，兩人合併辦理綜所稅結算申報，甲君的免稅額、標扣額可全數扣除。

如果甲君是單身，沒有配偶也不符合受扶養規定，但在死亡年度有所得，如此一來，免稅額可扣除 58,586 元 ( 8.8 萬元  $\times$  243 / 365 天 )，標扣額可扣除 79,890 元 ( 12 萬元  $\times$  243/365 天 )，遺囑執行人或繼承人應在三個月內申報，也就是 2021 年 11 月 30 日前。

## 公司短報輕微 仍可盈虧互抵

2021/10/26 00:44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利事業所得稅制中設有「盈虧互抵」機制，財政部台北國稅局表示，若公司短漏報所得情節輕微，仍可適用盈虧互抵。所謂「輕微」，是指短漏報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所得額占全年所得或虧損比率不超過 5%。

台北國稅局表示，考量企業永續經營及課稅能力的正確衡量，所得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提供盈虧互抵機制。依規定，符合四大要件的企業可適用盈虧互抵，包括應為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符合會計帳冊簿據完備、虧損及申報扣除年度均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須如期申報，可將前十年核定虧損，從年度純益額中扣除後再課稅。

其中，公司若有短漏報所得，就難以認定屬會計帳冊簿據完備，原則上不符合這項要件將無法適用盈虧互抵，不過考量部分短漏報情形輕微，且並未透過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者，仍可適用盈虧互抵。



## 盈虧互抵短漏報情節輕微認定

項目	內容
適用要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組織的營利事業</li><li>● 會計帳冊簿據完備</li><li>● 使用藍色申報書或經會計師查核簽證</li><li>● 如期申報</li></ul>
短漏報情節輕微認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前提：未以詐術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li><li>● 條件：漏報稅額不超過10萬元或漏報所得額占比不超過5%</li><li>● 放寬條件：被查獲漏報前自動補報，條件可放寬至漏報稅額不超過20萬元或漏報所得額占比不超過10%</li></ul>

資料來源：國稅局

翁至威 / 製表

國稅局表示，依規定，可認定為情節輕微者，要從申報扣除年度或虧損年度兩方面來檢視。

如果是申報扣除年度有漏報，被查到的短漏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所得占全年所得比率不超過 5%，則可視為情節輕微。



若為虧損年度有漏報，則當年度漏報稅額不超過 10 萬元或短漏報所得占全年核定虧損金額的比率不超過 5%，也一樣是情節輕微。

此外如果在被查到之前，公司已自動補報，則短漏報情節輕微的認定標準，還可以再加倍，也就是提高到漏報稅額不超過 20 萬元、漏報所得占比不超過 10%。

國稅局舉例，甲公司 109 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申報全年所得額 1,400 萬元，扣除前十年虧損扣除額 300 萬元，申報課稅所得額為 1,100 萬元。

國稅局檢視甲公司是否符合盈虧互抵要件，甲公司在 109 年度營所稅申報中漏報課稅所得額 60 萬元，短漏稅額 12 萬元，雖然超過 10 萬元，但短漏報課稅所得占全年所得占比約 4.11% ( 60 萬元 ÷ 1,460 萬元 )，仍符合情節輕微的標準，且過往虧損年度沒有短漏報情況，因此仍可適用盈虧互抵。

## 電子雜誌銷售課稅 兩情形

2021/10/26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營業人銷售電子雜誌，是否要課營業稅？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分為兩種情形，如果是消費者買斷，可下載、永久保存的話，可比照紙本雜誌免徵營業稅；但若僅提供在一段期間內閱讀，則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中區國稅局表示，依營業稅法規定辦理稅籍登記的營業人與依法登記的雜誌社訂定合約，在營業人網路平台提供電子雜誌閱讀服務，並收取費用，應依規定判斷是否課徵營業稅。

如果營業人提供下載的電子雜誌檔，消費者可永久保存，則免徵營業稅；但若在一定合約期間結束後，營業人會刪除電子雜誌檔，且消費者無法重新下載瀏覽者，就應依法課徵營業稅。

國稅局表示，財政部去年 6 月針對電子雜誌營業稅徵免規定發布解釋令，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的交易，都應依前述規定徵免營業稅。

## 地價稅 11/1 開徵 房價漲、地主增但地價稅額連 5 年減少

2021/10/26 18:00 聯合報 記者沈婉玉 / 即時報導

全台地主注意囉！110 年地價稅將在 11 月 1 日開徵，繳納期限到 11 月 30 日止。財政部統計，110 年全國地價稅開徵戶數約 867 萬戶、較 109 年成長 1.52%；開徵稅額約 905 億元、較去年減少 0.11%，地主們要繳的稅會比去年少一些。觀察歷年統計，開徵戶數穩定成長，但稅額卻連 5 年衰減。

房價不見下修，但為什麼地主增加但稅額卻減少？台北市稅捐稽徵處處長倪永祖指出，主因地主土地所有權變動及使用情形變更，因為地價稅是採縣市土地總歸戶、累進稅率課稅。他舉例，建商售屋後，地主變多但稅額卻減少；因自用住宅用地有優惠稅率，如果使用情形從非自用改成自用，稅額也會減少。



不過，近年來房市熱絡，房價只漲不跌，近年房市交易量和五年前相比也沒有暴增，為何地價稅額會連續五年下修？恐怕不僅是因建商售屋或使用用途非自用改成自用。

地價稅是財產稅，依公告地價課徵，公告地價由各縣市政府每 2 年公告一次，最新一次公告是在 109 年，整體調減 0.66%，所以地價稅額自然也會減少。主要是台中市 109 年公告地價大降逾 2 成，高雄市及新竹縣則微降。調降後，台中市公告地價從市價的 13.58% 降到 10.86%，在全台各縣市中只比金門及澎湖高一些，讓台中市的地主賺到了。

回顧近年來全國公告地價調整狀況，在 102 年時調高 8.66%；105 年時因應財政部推出「財政健全方案」，再調高 30.54%，使地價稅查定稅額達到 941 億元，創历史新高，不過調高後公告地價仍僅是市價的 2 成 5。

之後公告地價就開始修正，107 年調低 3.63%，109 年再調低 0.66%，所以使地價稅額連 5 年下降。調降後，公告地價下修為市價的 19.79%。

從各縣市來看，依據內政部最新統計，公告地價最接近市價、最遵守財政紀律的是連江縣，公告地價為市價的 34.11%，其次是台北市；偏離市價最遠的是金門縣，只有市價的 2.91%。

110 年地價稅稅額的計算，是以今年 8 月 31 日作為納稅義務基準日，





當日地政機關「土地登記簿」所載明的土地所有權人、典權人或經主管稽徵機關指定的土地使用人為納稅義務人，並以納稅義務人在同一直轄市或縣（市）轄區內的地價總額計徵，填發一張繳款書。

賦稅署表示，納稅義務人如受疫情影響，不能於規定繳納期間內繳清稅捐者，得依稅捐稽徵法第 26 條相關規定，申請延期或分期繳納稅捐。

相關規定、申請流程及申請書格式可於該部網站「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專區」查詢或下載；該專區也提供各稅捐稽徵機關諮詢窗口，方便納稅義務人運用。

## 騎樓設攤營業 要繳房屋稅

2021/10/27 00:5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騎樓等可供公共通行的空間，對屋主而言，可以免徵房屋稅，但如果另有用途，恐怕會喪失免稅資格，新竹縣政府稅務局表示，屋主若將騎樓設攤營業使用，即便是出租給他人，仍須因此繳納房屋稅。

新竹縣稅務局表示，近日接到一通稅務諮詢電話，當事人的房屋位於市場當中，騎樓大部分的時間，都是供公共通行使用，只是早上會提供出來，作為設置攤位的空間，為何會被通知繳納房屋稅？

根據財政部函釋，房屋的騎樓若是供公眾通行使用，便不屬於《房屋稅條例》的課徵範圍。稅務局指出，關鍵就在那個設攤的行為，



已經不符合「供公眾通行使用」的要件，因此應依實際使用情形，按法定稅率課徵房屋稅。

稅務局表示，屋主若將騎樓封閉使用，或是將騎樓的全部或部分，設置攤位供營業使用，皆違反了供公共使用的要件，應依其實際使用情形課稅。

## 外商銷售勞務 開發票有眉角

2021/10/27 00:58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外商與我國企業交易時，雙方都要留意發票開立規定，台北國稅局表示，若外商在台沒有營業據點，銷售勞務給我國營業人，這張發票要由我國營業人來開、負擔營業稅；但若該外商在台設有分公司或營業場所，就要由該分公司負責開立。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6 條規定，官員指出，外國營利事業我國境內若無固定營業場所，銷售勞務給我國營業人時，應由我國買家來負擔營業稅。

向外商採購勞務時，我國買家雖然要開發票，但有機會不必繳稅。

官員表示，如果採購的勞務本身也要申報進項稅額，此項稅額便可全額抵減採購時開立的發票，基於簡化行政考量，稅法已經規定，此類勞務列報後，可以免予繳納。



然而兼營免稅的營業人卻要注意，官員表示，當免稅貨品無須交營業稅，也就無法抵減進項稅額，故此類營業人的進項稅額，會有一定比例不能扣抵銷項，仍要依法計算稅額。

## 外商銷售勞務開立發票規定

外商在我國營業情形	發票開立義務
無固定營業場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應由我國營業人（買家）負責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li><li>● 我國營業人購進外國勞務，若是專供於經營應稅產品所需，可全額進項互抵、免於繳納；若為兼營營業人，未必能全額抵減</li></ul>
有固定營業場所	外商在台分公司或固定營業場所，負有開立發票交付買方、報繳營所稅的義務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至於在台設有分公司的外商，官員指出，此類外商銷售勞務時，就不是由買家開發票了，而是賣家有義務開發票，無論我國買家是跟其分公司交易，或是直接向其海外母公司交易，「皆應由外商在台分公司負責開發票。」

舉例來說，如果我國買家是直接向外商的海外母公司交易，外商在我



國的分公司，從頭到尾都未經收該勞務款，官員表示，國稅局仍會要求，外商在台分公司應於買家結匯後十日內，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交付給買方、依法報繳營業稅。

官員提醒，部分外商會搞錯，明明在台灣設有分公司，卻還是未開立發票，若外商可在未經檢舉、未經調查前，主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及補繳所漏稅額，即可適用免罰規定，以免遭查獲後補稅處罰。

## 損失年度認定 別搞錯

2021/10/28 00:4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列報呆帳損失，須留意損失年度的認定，南區國稅局表示，原則上須憑存證信函、法院判決出爐的年度為準，而不是將損失回調到應收的年度。

官員指出，營利事業有逾期二年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或各項欠款債權，可提出存證信函，或是提起官司追討等催收證明，藉此列報呆帳損失。

列報呆帳損失時，官員表示，有項常被誤解的細節，在於認列年度，這筆損失並不會回到應收款項的當年度。

官員表示，若是寄發存證信函催收，這筆呆帳應列報於存證信函送達，或是被拒收、被退回的年度；在部分情況當中，存證信函寄出的年度，可能會與送達年度不同，此時則應以送達年度為準，在該年度列報呆



帳損失。

如果是走司法途徑，官員表示，該筆呆帳損失則應列於法院裁定和解，或債務人破產宣告、依法重整的年度。

## 企業認列呆帳損失 二要件

2021/10/28 00:39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遇到交易對象賴帳，可憑二種要件認列呆帳損失，南區國稅局指出，首要認定要件，在於面臨債務人倒閉、逃匿、和解或破產等情形；其次，若無上述情形，則須帳款逾期二年催收未果，並提出催收相關證明，債權人才可列報呆帳損失。

官員指出，最近查到一件誤報呆帳損失的案件，甲公司於 2019 年度營所稅申報案中，列報呆帳損失 100 餘萬元，卻沒附證明文件，被剔除後，補稅 20 餘萬元。

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4 條規定，逾期二年的債權經催收後，仍無法收取本金或利息者，得視為實際發生的呆帳損失，於稅務申報時，列報為費用。

本案例中，根據甲公司說法，這筆呆帳是源自 2017 年銷售產品給乙公司的交易，應收貨款 100 餘萬元，但因乙公司經營狀況不佳，這筆貨款一直都收不回，拖到 2019 年，干脆認賠列報呆帳，並免除乙公司該筆債務。



然而列報這筆損失，國稅局還會要求佐證文件，官員指出，或許此筆債權已逾二年、有機會列報呆帳，然而甲公司相關程序跑不完備，才讓這筆帳款無法列報。

## 營利事業列報呆帳損失應附證明

適用樣態	應提供佐證文件
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倒閉、逃避等情形，存證信函須寄至債務人倒閉、他遷不明前的確實營業地址，以其未送達證明為憑</li> <li>● 和解的情形，應提供和解筆錄或法院裁定書為憑</li> <li>● 破產宣告或依法重整等情形，應以法院裁定書為憑</li> </ul>
債權逾二年經催收未果	應提供郵局存證信函已送達、遭拒收或退回的證明，或法院催收證明

資料來源：採訪整理

程士華 / 製表

官員表示，查核準則當中規定，所謂逾期二年經催收者，實務上國稅局是看郵局已送達、被拒收的存證信函為證，或是發起官司後，由法院提供的催收證明為準，而甲公司二都皆未提供，就直接免除對方清償義務，性質與法定要件不符，無法認定為呆帳損失。



營利事業的應收帳款、應收票據及各項欠款債權，除了遭拖欠二年後催收，稅法規定，若因債務人倒閉、逃匿、重整、和解或破產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的一部或全部不能收回者，也可列為呆帳。

官員表示，如果債權人查明債務人的營業地址後，寄發郵局存證信函卻無法送達，便可主張遭遇倒閉、逃匿的情形，認列呆帳損失。

剩下幾種樣態則比較單純，官員表示，無論是重整、和解或破產，都會有法院提供的筆錄或裁定書，債務人可持相關文件，向國稅局主張呆帳損失。

## 全球最低稅負制 財部：立法期程 兩大考量

2021/10/29 01:11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面對全球最低稅負制，財政部已表示將密切關注，未來仍須考量新制與我國稅制的相容性、如何參與國際租稅協定等面向，進行通盤考量。

財政部賦稅署指出，對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20國集團（G20）合力倡議的全球稅改方案，我國一向積極關注、掌握相關訊息跟進度，國際間可能將於2022年間，針對第一支柱（一致性課稅方法，俗稱數位稅）及第二支柱（全球反稅基侵蝕規定，俗稱全球企業最低稅負制）展開國內立法。

分析我國未來的立法期程，有兩大考量面向，財政部表示，首先，新



稅制涉及訂定多邊協定的議題，我國能否參與其中，仍要端視後續努力，這是第一個考量面向。

財政部表示，第二項考量重點，在於我國參與新稅制後，能否分得的利潤及課稅權，舉例而言，第一支柱要求跨國企業將利潤分配給市場國，此舉雖有望讓我國獲得新的課稅權，但是我國目前是對來源所得課稅，面對大型境外電商，我國目前便已經有課稅權。

## 全球最低稅負制 G20 有共識 財政部緊盯 15% 稅基計算

2021/10/31 18:36 中央社 記者曾智怡台北 31 日電

G20 對全球最低稅負新制有共識，財政部表示，台灣即將上路的受控外國公司 (CFC) 制度有類似效果，至於能否完全接軌，需待 15% 稅基計算基礎等具體方案細節出爐，會密切關注後續發展。

「全球最低稅負制」對象鎖定全球營收超過 7.5 億歐元企業，稅率訂為 15%。當跨國企業於單一國家負擔的實質有效稅率低於 15%，假設僅 13%，跨國企業母國有權可就差額 2% 對企業課稅，以解決跨國企業享受過度租稅優惠現象。

財政部次長李慶華接受中央社記者電訪時表示，全球最低稅負制大方向底定，目前政府密切關注後續細節規範，分析台灣現行稅法是否需修正，並在遵循國際規範標準下，擬定周全配套。

李慶華指出，目前台灣境外收益於實際分配回台灣時才需課稅，與國





際間稍有落差，不過預期等「受控外國公司」(CFC)制度上路，企業海外收益與國內收益合併計算的話，應可達到15%標準，進而與全球最低稅制概念接軌。

她說，現階段重點在於持續關注後續發展，尤其是15%稅基如何計算，「是很重要的參考依據」。

至於「全球利潤分配稅制」鎖定全球收入超過200億歐元且利潤率超過10%的超大型跨國企業，就其超過10%的超額利潤中的25%分配予市場國課稅，以彌補數位經濟對傳統課稅制度造成的破壞。

李慶華說，此部分影響企業有限，「台灣可能只有一兩家會受到影響」，同樣地，目前正密切關注剩餘利潤分配如何計算，才能判定會受到多少衝擊，預計明年上半年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就會將細節制訂出來。

至於哪些企業可能受到衝擊，李慶華說，主要是前往愛爾蘭等低稅或免稅國家，或者在當地享受租稅優惠國家的企業較受影響。

## 承攬裝修工程 須繳營業稅

2021/11/01 05:55 經濟日報 記者翁至威 / 台北報導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業人承攬個人房屋設計、裝修工程等，應依工程合約所載，按照每期應收的款項開立統一發票，報繳營業稅，近期不少被國稅局查獲漏報，都是因為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想列報



裝修成本，而「順藤摸瓜」查到漏報狀況。

中區國稅局表示，房地合一稅自 2016 年起實施，個人出售屬房地合一稅課稅範圍房地，應依房地交易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之餘額為所得額，報繳應納稅額。

其中支付房屋裝潢、修繕工程等費用，若要列為成本費用，必須取得並妥善保留相關單據，例如裝修工程的估價單、付款明細、統一發票等，日後申報房地合一稅時，才能提供稽徵機關核實認定。

國稅局近期發現，有民眾申報房地合一稅案件，希望扣除室內設計或裝修等成本費用，但承攬營業人未依規定開立發票報繳營業稅，營業人因此遭補徵營業稅額。

## 新聞中的法律 / 能源稅日出條款應及早規劃

2021/11/01 05:52 經濟日報 周桂田

我國自 2006 年開始評估《能源稅條例》草案，朝野立委都有提出版本，到 2009 年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直到近期行政院在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上，拍板要藉《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修法，徵收碳費、建立碳交易制度，不過至今都尚未執行。

如今在國際競爭上，無論是碳費或碳稅，碳定價的架構都很重要，包括日本 2021 年就開始加徵碳稅、南韓在 2015 年就有碳交易機制，而台灣在這些減碳的期程上都已經「Delay」了。



如今包括歐盟 CBAM（碳邊境調整機制）、日本與美國接著也可能成立相關機制，我國基本上定調由環保署先推動碳費機制，不過現在國際壓力來了，讓國內產業界壓力很大。

過去在這方面，工業界持有強烈保留態度，如今在國際環境下，工總已主動呼籲政府成立碳交易機制，以迎合國際趨勢，既然工總已轉向，行政部門就應該再往前大步邁進與思考，思考減碳期程。

碳費屬於行政規費，與空汙費類似，當初會提出這個，就是因為「溫管基金」已經不夠，不過碳費的規模與管制對象，只針對工業界，不若碳稅，還涉及運輸、家戶與服務業等部門。

因此我國整體的淨零碳排架構，應該還是要規劃碳稅等能源稅的「日出條款」，除了應將碳費的機制明訂在「溫管法」或《氣候變遷因應法》母法內，也要設計碳費費率計算方式，否則透過子法規範，「要弄到民國幾年？」

至於環保署主張碳費每噸 300 元是否足夠，就要去估算我國的減碳期程、對產業界的影響，以及考慮歐盟甚至美、日的 CBAM，碳費先行沒問題，但費率也不能訂太低，或全聽產業界的意見，否則就會缺乏管制效果，並不夠有前瞻性。

相較碳費，碳稅具有財務再分配的效果，台灣如今採取碳費先行的路徑，但因碳費管制規模不夠大，不應侷限在碳費，且應思考碳費管制內涵、基礎是否足夠、是否能與碳交易機制搭配。



在碳費之後，若要讓我國的機制更為完整，就要有碳稅日出條款，並針對運輸、服務、建築與家戶用電，在淨零碳排的路徑，我寧可說讓碳費先行幾年，五、六年後再推碳稅。

回顧我國碳費、碳稅的規劃背景，從 2010 時國光石化案曾談及是否要推碳稅，如今 11 年又過去了，時間過很快，不做就會面對國際壓力就會出來，且經濟轉型也需要時間，也得考慮各國的狀況。

在國際上，台灣對於碳成本的規劃，應思考是要當領先群，而不要當後進者，如果碳費費率訂太低，就不可能當領先群，因此，我國學界的看法，還是希望能有完整的淨零碳排路徑，並規劃碳稅作為管制工具，也要與碳交易機制搭配。

( 本文由台大風險社會政策研究中心主任周桂田口述，記者鄭鴻達採訪整理 )

## 慈善團體執行結餘款 可變更

2021/11/02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企業基金會及公益慈善團體等注意，台北國稅局表示，若因受本土疫情衝擊，無法依原訂使用計畫執行結餘款，應辦理使用計畫變更，且變更後仍應於四年期限內執行完畢，否則將失去免稅資格。

官員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4 條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



體及其附屬組織的所得，符合標準者可免納所得稅，主要標準在於年度結餘款的額數，以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的支出比例。

若公益團體的年度結餘款超過新台幣 50 萬元，官員指出，其合乎創設目的活動支出比率，應占各項收入 60% 以上，否則就必須編列使用計畫，經主管機關查明同意後才能免稅。

官員指出，上述須編列結餘款使用計畫的情形，計畫執行期是從應稅當年度的次年起算，須於四年內將當年度結餘款，全數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的活動支出，

但是近來受到疫情影響，許多活動無法如期舉辦，官員表示，公益團體若已提出結餘款使用計畫，且正在執行當中，卻受疫情影響未能完成計畫，依法應於原使用計畫屆滿次日起算三個月內，檢附變更後的使用計畫，送主管機關查明同意；計畫執行期間仍以四年為限。

舉例來說，假設甲企業基金會的 2018 年度支出比未達免稅標準，為了維持免稅資格而提出計畫，規畫在 2019 年至 2021 年之間，於三個年度完成結餘款使用計畫。官員表示，如果該基金會今年受疫情影響，原訂活動辦不出來，最晚要在明年 3 月 31 日前，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使用計畫。

官員表示，由於是 2018 年度的結餘款，依法仍應於四年內完成，意即最晚應於 2022 年度之內，完成當年的結餘款使用計畫，以免因未依使用計畫執行，失去免稅資格，遭補稅而影響公益活動推行。



## 基本工資調漲 牽動三類成本

2021/11/02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報導

勞動部公告發布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每月基本工資調整為 25,250 元；每小時基本工資調整為 168 元，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提醒，基本工資調漲除了會影響勞、健保費、勞退提撥費率外，還會影響外籍移工、保全業勞工，甚至許多機關標案的薪資計算基礎，呼籲雇主提早檢視，預先因應，以符合法令。

陳信瑜解釋，在工廠、養護機構工作的外籍移工，是適用《勞動基準法》的人員，因此當基本工資調漲時，他們的薪資也應隨之調整；另外，保全業等適用勞基法 84 條之 1 的勞工，因為簽訂約定書後正常工時比較長，所以他們的基本工資也應該依比例增加，基本工資調漲後，業者也應依法加薪。

陳信瑜強調，還有許多機關標案人事成本是用基本工資作計算基礎，明年 1 月起也應在預算編列上反映，若違反了基本工資規定，可被處 2 萬至 100 萬元的罰款。

## 大樓管理員代簽收稅單 逾期繳納仍要課滯納金

2021/11/02 00:00 經濟日報 記者程士華 / 台北報導

稅單寄來之後，如果不是親自領取的，務必留意確切的繳納期間，台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表示，即便是由大樓管理員簽收的稅單，也屬於



合法送達的類型之一，至於管理員何時轉交，不影響合法送達的效力，因此在轉交過程中逾期的稅單，仍可能被課徵滯納金。

根據《稅捐稽徵法》規定，催繳稅捐文書，稅捐稽徵機關應於該文書所載開始繳納日前送達；送達的時間，還會影響納稅義務人後續提出復查、訴願及行政訴訟等救濟行為的期限。

至於何謂「送達」，稅務局指出，如果納稅義務人不在指定送達處所，稅單除了由納稅義務人本人收取外，也可以由其他人代收。

代收稅單的對象，還有許多角色可以完成此項任務，包括同居人、受僱人等。

# 勞動部







# 勞動部

勞工自提退休金好處多，打工族或小資族均可自提。

最後異動日期：110-10-26

勞動部表示，為保障勞工老年退休生活，勞工退休金條例明定，雇主應按月提繳不低於勞工每月工資 6% 的退休金，儲存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的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勞工亦可在每月工資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

勞工退休金並由政府統籌進行長期、穩健的投資運用，以提高基金收益，強化勞工退休保障。

勞動部進一步說明，勞工自願提繳退休金彈性高，勞工可依個人經濟狀況，在每月工資 1% 到 6% 範圍內自願提繳退休金，亦可隨時停止自願提繳。

勞動部強調，打工族的青少年或者剛入社會的小資族，都可以小額提繳。

此外，自願提繳退休金有幾個好處，包括享有自提金額不計入提繳年度薪資所得課稅的稅賦優惠、請領退休金時，更可享受不低於 2 年定期存款利率的收益保障，保本保息保證領回。

勞動部提醒，勞工退休金儲蓄計畫，從現在就可以開始。勞工如有自願提繳退休金之意願，可向雇主表示，透過雇主向勞工保險局申報，並可由雇主代為向勞工保險局繳納自提金額，快速又便利。



## 勞動部補助獨力負擔家計者等 10 類特定對象，參加技能檢定取得技術士證費用。

最後異動日期：110-10-29

勞動部為鼓勵獨力負擔家計者等 10 類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提供技能檢定相關費用補助，歡迎符合資格者於報名參加技能檢定時同步提出申請。

勞動部為協助特定對象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以提昇技能水準，於 95 年 4 月 10 日訂定發布「特定對象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補助要點」，相關規定歷經 9 次修正，其中特定對象身分之規定配合社會環境變遷及考量個體經濟條件需求等因素予以增列。現行該要點所列特定對象計有獨力負擔家計者、中高齡失業者、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更生受保護人、長期失業者、二度就業婦女、家庭暴力被害人及 15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未就學未就業少年等 10 類，凡符合該要點之特定對象，得於報名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時，申請資格審查費、學科測試費、術科測試費及證照費補助，各補助項目之補助均可申請 3 次。

勞動部表示，近 5 年特定對象申請補助計 21 萬餘人次，補助金額約新臺幣 4 億元，針對特定對象取得就業所需技術士證提供必要之協助。

其中就身分別區分，具原住民身分占比為 26.3%，其次具低收入戶身分者占比為 25%，具中低收入戶之占比則為 22%；另以申請補助以年齡區分，15 歲至 24 歲申請人次占比為 71%，顯見具特定對象之



# 勞動部

青年取得技術士證確有其需求，又 25 歲至 44 歲、45 歲至 64 歲占比則分別為 14%、15%。

勞動部進一步表示，目前技能檢定分為全國技能檢定、即測即評及發證技能檢定與專案檢定三種，符合特定對象資格之民眾報名前述技能檢定時均可提出補助申請，報檢人得依自身需求多加運用。

更多技能檢定特定對象補助規定，可至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網站：( <https://www.wdasec.gov.tw> ) 查詢，或洽電話服務專線：( 04 ) 2250 - 0707。



# 勞資新聞



## 延攬國際優秀人才 國發會：新版外國人才專法今上路

2021-10-25 15:54 聯合報 / 記者賴昭穎 / 台北即時報導

行政院今天核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外國人才專法）正式施行，國發會表示，外國人才專法可望奠定更完善的攬才法規架構，讓更多國際優秀人才能夠「進得來」、「留得住」。

立法院在今年 6 月 18 日三讀修正通過外國人才專法，總統則於 7 月 7 日公布。官員表示，這次修法重點包括增加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認定之彈性，新法增訂由國發會與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機制，網羅全球之新型態產業及跨領域優秀人才。

此外，為爭取優秀外國大學畢業生來台工作，放寬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的畢業生在我國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無須具備 2 年工作經驗。

至於教育部公告「世界頂尖大學」包括 QS 世界大學排名、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世界大學排名所公布的前 500 名大學。

在鬆綁外籍人士申請永居規定方面，官員說，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的在台連續居留期間，由 5 年縮短為 3 年，且取得我國博士學位得再折抵 1 年。

此外，外國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在台連續居留期間維持 5 年，但取得我國碩、博士學位得分別折抵 1、2 年。



另外，新法也將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租稅優惠適用年限由 3 年延長為 5 年，並免除屬雇主或自營業主身分的外國特定專業及外國高級專業人才，本人及依親親屬之健保納保 6 個月等待期。

官員說，外國人才專法的修正今天正式施行，各項修正措施均可開始受理申請，其中各界最關注的「縮短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永久居留」規定，可洽詢內政部移民署各地區服務站或就業金卡辦公室；至其他子法及配套措施，也可國發會「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資訊專頁」及就業金卡官方網站查詢。

## 合興化工失火！PTBP 製程全線停工 勞檢環保依法開罰

2021-10-26 11:33 聯合報 / 記者王慧瑛、徐如宜 / 高雄即時報導

高雄林園區台石化關係企業合興化工昨晚發生大火，高雄市環保局表示，已造成明顯粒狀污染物散布空氣中，會視火調報告結果再依空氣汙染防制法，開罰 1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

勞工局表示，合興化工 PTBP 製程全線停工，涉嫌違反職安法部分，勞檢人員今天再至現場檢查確認中。

高雄市環保局表示，25 日晚上 9 點半合興石化火警現場監測數據，PID 量測數值為 729ppb，及四用氣體：硫化氫數值為 0.5ppm、氯氣數值為 0.1ppm、甲烷數值為 1%LEL、甲硫醇量數值為 0ppm。



晚上快 11 點火警結束後，空汙小組於事故點旁偵測，五用氣體量測為 N.D.、FID 量測數值 3.3 ppm、TSP 量測數值 0.176 mg/m<sup>3</sup>、PM10 量測數值 0.176 mg/m<sup>3</sup>、PM2.5 量測數值 0.169 mg/m<sup>3</sup>。

高雄市環保局表示，失火廠區現場燒的是對第三丁基苯酚，非毒化物，目前起火原因不明，但已造成明顯粒狀汙染物散布空氣中；會視火調報告後，再依空氣汙染防制法，開罰 10 萬元以上、500 萬元以下罰鍰。

勞工局主祕皮忠謀表示，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及預防職業災害，市府有召開工安減災會議，要求局處橫向聯繫共同防災，並責成勞工局加強監督檢查頻率，積極與跨局處團隊聯合減災措施。

包括「高雄市政府加強建築工地公共安全實施方案」聯合稽查高風險工地，及「石化聯檢」、「局限空間檢查」等減災作為，對勞工有立即危險顧慮的場所，除從重裁處外，並立即停工處分，以保障勞工安全。

合興化工是台石化的關係企業，台石化 2019 年 2 月曾發生嚴重工安意外，釀 2 死 2 傷，昨晚的大火也引起地方緊張。

合興化工副總經理鍾熙崇說，初步勘查是製程設備中的電磁閥外漏，損失在百萬以下，燃燒物質沒有毒性，對造成周邊居民困擾感抱歉，已檢討避免類似狀況再發生。



## 花旗銀勞資爭議 有解方

2021/10/26 04:22 經濟日報 記者楊筱筠/台北報導

花旗銀台灣消金出售案進入第二輪出價雖然爆出勞資爭議，但出售案仍有最新進度。花旗銀董事長暨台灣區總裁莫兆鴻昨（25）日以「我們會持續聆聽同仁的心聲」為主旨，對花旗銀全體員工發出一封信，信中提到，已經看到許多信譽良好的買家展現強烈興趣，正在與潛在買家進行溝通過程。

信中提到，已經進行上百場管理團隊簡報，以及回應上千個問題，將會盡最大的努力，爭取對同仁以及客戶最好的結果。

花旗銀在台消金出售業務，由於客戶忠誠度高，且多為優質客戶，因此引起多家買家關注，市場點名包含富邦金、國泰金、渣打銀、星展銀等。

現在出售案關鍵在於買家願意出資多少錢買下，近期花旗銀的勞工爭議能否在出售案前解決，也可能是買家關注的重點。

花旗銀在台消金業務約有 3,000 名員工，而統計至 24 日為止，已經有七成將出售的消金員工加入 16 日剛成立的花旗銀工會。工會理事長陳培芮昨日表示，希望爭取基本的工作權。

昨日立委江永昌邀集金管會銀行局、勞動部以及台北市勞動局召開相關會議，據了解，銀行局承諾調閱競標相關合約以確認事實；勞動部亦表示三年競業禁止確將影響員工擇業自由，需再與金管會配合瞭解詳細內容；





# 勞資新聞

至於「交易獎金」內容爭議，要求花旗延長審閱期並擴及 100% 的員工，以及希望花旗資方能儘速與企業工會展開相關議題協商。



花旗銀昨日下午展現誠意回應，莫兆鴻對全體花旗銀員工保證，前往競標買家的公司應職沒有問題。



他對員工解釋，「禁止招攬條款在併購交易的保密協議 ( NDA ) 裡是相當常見的條款，用意是確保買方不會不當使用在交易過程中取得的賣方機密資料。」

所以只要買家並未取得並在招募過程中利用相關機密資訊挖角，或員工經過「一般管道」、如徵才廣告謀職，花旗銀絕對不會阻擋任何花旗同仁至潛在買家或其他公司任職，花旗銀也將與相關競標買家再次澄清說明，在這樣的情況下，「聘用花旗員工是沒有問題的。」

其次，關於「交易案件獎金」內容爭議，花旗銀同意將同意書審閱期，從原本的 10 日延長至 30 日，並會將「交易案件獎金」的適用範圍擴充到所有 ( 100% ) 的消金同仁作為額外保障。

## 公布違法雇主後 新北勞工局官網遭駭

中國時報記者陳慰慈 / 新北報導

新北市勞工局 19 日公布 2021 年第 5 波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雇主名單，共有 280 家業者違規，但 21 日卻傳出伺服器疑遭不明病毒攻擊，勞工局緊急向資訊中心借用虛擬主機維持網站運作，正持續掃毒、修復漏洞，暫無個資外洩疑慮。

新北市勞工局 19 日公布 2021 年第 5 波違反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的雇主名單，共有 280 家業者違規，但 21 日卻傳出伺服器疑遭不明病毒攻擊，勞工局緊急向資訊中心借用虛擬主機維持網站運作，正持續掃毒、修復漏洞，暫無個資外洩疑慮。



# 勞資新聞

新美齊在公布完違法雇主名單後，官網遭攻擊，時間點啟人疑竇。對此，勞工局表示，尚未找到攻擊來源，僅修補漏洞，強調很早就發現並主動關閉網頁，經初步了解尚未查獲有民眾個資外洩。

勞工局表示，21日下午3時許，接獲資訊中心通報勞工局的主機遭惡意入侵，怕被植入不明程式後系統會當機，資訊人員暫時關閉「新北勞動雲」網頁，就勞工局的4個主機進行掃描，但因資料龐大掃描需要一點時間，且還要找出漏洞，所以21日先向資訊中心借用2台虛擬主機，當晚11時將網頁重新上架，以維持勞工局基本的對外服務功能。

勞工局已依「資通安全管理法」進行內部通報，目前無報案打算，如掃毒結束追查發現有個資被竊取，才有可能蒐證提出刑事告訴。

勞工局公布的280家違規雇主名單，其中以未依法給付加班費最為嚴重有83家、使勞工超時工作有42家、未全額給付或延遲給付工資有55家；勞工局提醒，工資是勞工維持經濟生活的最主要憑藉，雇主應定期全額給付工資，否則勞工即得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並要求雇主依法給付資遣費。

## 2021 外籍看護最新仲介費規定出爐！仲介討「這些錢」都算違法

2021年10月26日 週二 賴正琳

我國高齡化現象高，全台長照需求人口達73萬人，然而本國籍看護



僅有 1.2 萬人，為了彌補迫切的缺工，許多家庭尋求外籍看護的協助。目前我國的外籍看護已超過 26 萬，然而大部分的外籍看護除了面臨高工時和低薪的壓力，還有可能被不肖仲介業者欺騙。究竟哪些費用是合法的呢？

在台灣，9 成以上家庭選擇尋求人力仲介公司的服務，一般來說，申請家庭看護的費用分為三大類，分別是申請外籍看護的仲介費、每個月外籍看護的薪水和保險、健保等其他雜費。

根據我國法規，仲介公司得向僱主收取登記費及介紹費（仲介費），收費不得超過外籍勞工第一個月的薪資，以家庭看護工為例，即不可超過 1 萬 7 千元；法律並規定，仲介可向外國人收取服務費，第一年每月不得超過 1800 元、第二年不得超過 1700 元、第三年以上每月不得超過 1500 元。超過上述費用是違法行為，買工費不在交易成本內，台灣仲介以移工輸出國的名義向僱主收取費用，是違法行為。

另外，台灣現行規定移工不需要向仲介繳納「移工仲介費」，也就是另外要給台灣仲介公司「移工仲介費」（俗稱咖啡錢，通常為輸出國給台灣仲介公司的抽成，若有收取多轉嫁給移工。）

為防止仲介公司巧立名目或假借名義向僱主或移工收取額外費用，依照就業服務法明文規範，仲介公司收取費用、項目及金額都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若有超收即違反就業服務法第 40 條。

只要附上檢舉人姓名、檢舉人身分證字號或外僑居留證號碼或護照號碼、聯絡地址或電話。



並載明被檢舉人姓名、被檢舉公司（商號）名稱、負責人姓名或營業地址；並填寫涉嫌違法規定的具體事項、違規地點、時間等相關佐證資料或可供調查線索。

檢舉案成立後，公部門會寄發獎勵金通知書，並發 2 萬元檢舉獎勵金。

## 企業大量解僱沒在 60 天前通報 最重挨罰 50 萬

2021/10/28 21:45 經濟日報 記者楊文琪 / 台北即時報導

北市勞動局長陳信瑜指出，依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規定，符合大解法第 2 條規定資遣人數達一定人數以上，需依據第 4 條規定，於符合大量解僱日的 60 天前辦理大量解僱通報，違者最高可罰 50 萬元整。

陳信瑜表示，事業單位若因《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原因資遣勞工，除應依《就業服務法》第 33 條規定向勞務提供地的勞動局辦理資遣通報外，資遣人數超過 10 人者，即有可能產生大量解僱的疑慮，應於符合大量解僱日的 60 天前，另向事業單位登記地的勞動局辦理大量解僱通報。

陳信瑜呼籲，大量解僱通報為事業單位應盡的企業社會責任，依大解法第 5 條規定，應於提出大量解僱計畫書 10 日內，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並建議若事業單位有組成企業工會者應優先與企業工會協商，若無企業工會則應與勞資會議的勞方代表協商或與被資遣勞工進行協商。



若事業單位有需要協助勞工轉就業的需求，也可於提出大量解僱計畫書時提出，勞動局可適時派員至事業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的相關諮詢。

勞動局說明，事業單位若有大量解僱通報的需求，可至勞動局勞動即時通線上申辦或以紙本郵寄方式辦理。

另為增進北市勞動力參與率及降低失業率部分，勞動局將著力於就業率的提升，透過「提升就業競爭力」、「改善職場環境」及「促進就業媒合」等策進作為，以期促使人力資源充分運用，進而提升就業率，建立穩定的就業市場環境。

## 疫情期間「先借休再還班」 勞動部：可罰百萬

時間：2021-10-29 12:49 新聞引據：中央社撰稿編輯：王育偉

COVID-19 疫情趨緩，勞動部陸續接到餐飲業、醫院勞工投訴雇主要求「先借休、再還班」，勞動部官員今天(29日)表示，此舉違法，勞動力不具備儲存特性，雇主不可要求勞工日後補足工時。

勞動部近日發函給地方政府等單位，強調法律上並沒有「先借休、再還班」，請企業注意相關勞動法規。

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司長黃維琛表示，受到疫情影響，有的工作時間比較少，雇主因此要求勞工先休假但不扣錢、日後補班就好。



## 勞資新聞

黃維琛說，法律上並沒有「先借休、再還班」的空間，且勞動力具有不可儲存特性，勞工並沒有事後補服勞務義務，雇主不可以要求勞工日後補足工時。

黃維琛表示，針對勞工陳情申訴，有明確指明企業的申訴都已經轉給地方政府處理，如果「先借休、再還班」屬實，後續可能有沒給加班費等違法疑慮，可依照勞基法開罰新台幣 2 萬至 100 萬。

黃維琛也提到，雇主如果有暫時縮減工作時間及減少工資必要，應參考勞動部訂定的「因應景氣影響勞雇雙方協商減少工時應行注意事項」，與勞工簽訂書面協議。

## 110年 臺北市 統一發票代售點資訊

序號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01	財政部印刷廠 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02/26-28 同步受理申請,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783-6121 #23	110年 2月 26日至 28日 08:00-20:00 設置臨時發售檯台, 同時受理跨區零售自取
02	南港區農會	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捷運南港展覽館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783-6121 #23	08:30-17:00
03	內湖區農會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125	08:30-15:30
04	家樂福天母店	台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739	09:00-16:00
05	家樂福大直店	台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捷運劍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739	09:00-16:00
06	家樂福三民店	台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739	09:00-16:00
07	家樂福重慶店	台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請	(02) 2553-7389 #739	09:00-16:00  (110年 2月 26日 延時服務: 09:00-20:00)  (110年 2月 27日至 28日 延時服務: 09:00-17:00)
08	家樂福桂林店	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受理跨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388-9887 #739	09:00-16:00
09	土地銀行 營業部	台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3628	09:00-15:30
10	土地銀行 文山分行	台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204	09:00-15:30
11	土地銀行 和平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112	09:00-15:30
12	土地銀行 東臺北分行	台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205	09:00-15:30
13	土地銀行 古亭分行	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127	09:00-15:30
14	臺灣銀行 北投分行	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120	09:00-15:30



# 110年度臺北市統一發票發售日曆表

110年3月更新

January 一月							February 二月							March 三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5	06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7	08	09	10	11	12	13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4	15	16	17	18	19	20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21	22	23	24	25	26	27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8	29	30	31			

April 四月							May 五月							June 六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5	
04	05	06	07	08	09	10	02	03	04	05	06	07	08	06	07	08	09	10	11	12
11	12	13	14	15	16	17	09	10	11	12	13	14	15	13	14	15	16	17	18	19
18	19	20	21	22	23	24	16	17	18	19	20	21	22	20	21	22	23	24	25	26
25	26	27	28	29	30		23	24	25	26	27	28	29	27	28	29	30			

July 七月							August 八月							September 九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3							01				01	02	03	04
04	05	06	07	08	09	10	01	02	03	04	05	06	07	05	06	07	08	09	10	11
11	12	13	14	15	16	17	08	09	10	11	12	13	14	12	13	14	15	16	17	18
18	19	20	21	22	23	24	15	16	17	18	19	20	21	19	20	21	22	23	24	25
25	26	27	28	29	30	31	22	23	24	25	26	27	28	26	27	28	29	30		

October 十月							November 十一月							December 十二月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S	M	T	W	T	F	S
					01	02		01	02	03	04	05	06				01	02	03	04
03	04	05	06	07	08	09	07	08	09	10	11	12	13	05	06	07	08	09	10	11
10	11	12	13	14	15	16	14	15	16	17	18	19	20	12	13	14	15	16	17	18
17	18	19	20	21	22	23	21	22	23	24	25	26	27	19	20	21	22	23	24	25
24	25	26	27	28	29	30	28	29	30					26	27	28	29	30	31	

● 代售點各期發票零售起始日
 ● 網購(宅配)
 ● 臺北市宅配統購



## 臺北國稅局 臺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北市	臺北市南港區農會	臺北市南港區南港路1段173號2樓 (捷運南港展覽站5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783-6121 # 23	08:30-17: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臺北業務處	萬華區和平西路3段30巷40號(捷運龍山寺站3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110年04月09日起遷移至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02) 2308-8144 # 16	08:30-17:00	
03	臺北市	臺北市內湖區農會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二段334號 (捷運內湖站1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90-0138 # 125	08:30-15:30	
04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天母店	臺北市士林區德行西路47號1樓 (捷運芝山站2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833-804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5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大直店	臺北市中山區樂群三路218號2樓 (捷運創南路站3號出口約400公尺)	(02) 8509-557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6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三民店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60號B1 (公車三民國小站步行約5分鐘，廣合新村站步行約2分鐘)	(02) 2767-0702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7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重慶店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2段171號1樓 (捷運大橋頭站2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受理臺北市宅配統購：僅限家樂福重慶店受理申購	(02) 2553-7389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8	臺北市	臺北市家樂福桂林店	臺北市萬華區桂林路1號3樓(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步行約5-7分鐘) 跨局零售自取服務提供至04月08日止：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88-9887 # 739	09:00-16:00	代售感熱紙
09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營業部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6號(台北車站600公尺步行約8分鐘)	(02) 2348-3456 # 3628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0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文山分行	臺北市文山區景興路206號(捷運景美站2號出口步行約5分鐘)	(02) 2933-6222 # 204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和平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15號(科技大樓站步行約6分鐘)	(02) 2705-7505 # 112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2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東臺北分行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107號(捷運永春站4號出口步行約6分鐘)	(02) 2727-2588 # 2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3	臺北市	臺灣土地銀行古亭分行	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三段125號 (捷運台電大樓站3號出口步行約2分鐘)	(02) 2363-4747 # 1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4	臺北市	臺灣銀行北投分行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南路一段152號 (捷運北投站2號出口步行約7分鐘)	(02) 2895-1200 # 120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5	臺北市	臺灣銀行松江分行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15號(捷運松江京站4號出口步行約1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506-9421 - 303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6	臺北市	臺灣銀行城中分行	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47號(捷運善導寺站4號出口步行約3分鐘)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02) 2321-8934 - 227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17	臺北市	財政部印刷廠統一發票臺北銷售處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198號(捷運西門站1號出口) 110年04月09日受理申購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購	(02) 2308-8144	09:00-17: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基隆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總社	中正區 義一路七十六號	(02) 2426 - 2301 #115	08:50-15:30	
02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愛三路分社	仁愛區 愛三路七號	(02) 2426 - 2331 #17	08:50-15:30	
03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信二路分社	信義區 信二路一六一號	(02) 2424 - 7206 #15	08:50-15:30	
04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安一路分社	中山區 安一路六一號	(02) 2426 - 2311 #21	08:50-15:30	
05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信用部	七堵區 明德一路一四九號	(02) 2456 - 7156 #110	08:00-16:00	
06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仁二路分社	仁愛區 仁二路一九二號	(02) 2425 - 5577 #15	08:50-15:30	
07	基隆市	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八斗子分社	中正區 北寧路二八二號	(02) 2469 - 1186 #20	08:50-15:30	
08	基隆市	基隆市農會安樂分部	安樂區 安樂路二段一一二號	(02) 2432 - 3943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北市	汐止區農會信用部	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二〇七號三樓	(02) 2641 - 6666 #262	08:30-16:00	
02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江翠辦事處	板橋區文化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253 - 6868	08:30-16:00	
03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新埔辦事處	板橋區開明街九八號	(02) 2259 - 6868	08:3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新北市	板橋區農會信用部	板橋區府中路二九號2樓	(02) 8965 - 6868 #225	08:30-16:00	
05	新北市	樹林區農會東山辦事處	樹林區大安路五七三號	(02) 2687 - 7266	08:15-15:30	
06	新北市	土城區農會清水辦事處	土城區清水路一一四號	(02) 8261 - 5251	08:15-15:30	
07	新北市	鶯歌區農會信用部	鶯歌區建國路六六號	(02) 2670 - 6262 #108	08:20-16:00	
08	新北市	三峽區農會信用部	三峽區長泰街九六號	(02) 2671 - 1002 #123	08:20-16:00	
09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信用部	三重區重新路二段一號四樓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 110 年 4 月 9 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82 - 3466 #602	08:20-16:00	
10	新北市	蘆洲區農會信用部	蘆洲區中山一路一二九號	(02) 8282 - 0777 #122	08:30-15:30	
11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成功辦事處	三重區集美街一四八號	(02) 2974 - 383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12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光復辦事處	三重區光復路一段一七號	(02) 2995 - 2793	08:00-16:00	
13	新北市	三重區農會溪美辦事處	三重區三重區溪尾街12號	(02) 2980 - 2855	08:00-16:00	
14	新北市	淡水區農會信用部	淡水區中正路四二之一號	(02) 26202 - 290 #128	08:00-15:30	
15	新北市	八里區農會信用部	八里區中山路二段三六六號	(02) 2610 - 2996 #113	08:00-16:00	
16	新北市	三芝區農會信用	三芝區中山路一段六號	(02) 2636 - 3111	08:00-16:00	
17	新北市	石門區農會信用部	石門區中央路二號	(02) 2638 - 1005 #201	08:00-16:00	

## 北區國稅局 新北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18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金山區中山路二六七號	(02) 2498-1100	08:00-16:00	
19	新北市	金山地區農會 萬里辦事處	萬里區瑪鍊路二六號	(02) 2492-1115	08:00-16:00	
20	新北市	新店地區農會 中正辦事處	新店區民族路一七七號 受理跨局零售自取：自110年04月09日起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 (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2) 2912-6933 #18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21	新北市	深坑區農會信用部	深坑區深坑街八號	(02) 2662-3226 #25	08:00-16:00	
22	新北市	石碇區農會信用部	石碇區潭邊村碇平路1段136號	(02) 2663-2118	08:00-16:30	
23	新北市	坪林區農會信用部	坪林區坪林村坪林街一〇三號	(02) 2665-7227	08:00-15:30	
24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信用部	瑞芳區達甲路三九號	(02) 2497-2760	08:00-15:30	
25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雙溪辦事處	雙溪區大同街一七號	(02) 2493-1020	08:00-15:30	
26	新北市	瑞芳地區農會 貴寮辦事處	貴寮鄉朝陽街五二號	(02) 2494-1227	08:00-15:30	
27	新北市	平溪區農會信用部	平溪區石底里公園街22號2樓	(02) 2495-1052	08:30-16:00	
28	新北市	家樂福中和店	中和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295號B1 110年01月04日起發售	(02) 8245-5566 #739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29	新北市	土地銀行永和分行	null	(02) 8926-8168 #0	08:00-15:30	
30	新北市	五股區農會信用部	五股區民義路一段一三號	(02) 2291-4060 #36	08:00-15:30	
31	新北市	泰山區農會信用部	泰山區明志路一段二〇五號	(02) 2297-7299 #183	08:00-15:30	
32	新北市	林口區農會信用部	林口區林口路二九號	(02) 2601-1226 #122	08:00-15:30	
33	新北市	新莊區農會丹鳳分部	新莊區中正路七〇二之三號	(02) 2901-787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宜蘭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宜蘭縣	合作金庫宜蘭分行	宜蘭市中山路 3 段 30 號	(02) 932 - 3911#112	09:00-15:30	
02	宜蘭縣	頭城鎮農會信用部	頭城鎮城北里西 5 巷 3 之 1 號	(03) 977 - 3100 #27	08:00-15:30	
03	宜蘭縣	礁溪鄉農會信用部	礁溪鄉中山路 1 段 175 之 1 號	(03) 988 - 2033 #118	08:00-16:00	
04	宜蘭縣	羅東鎮農會信用部	羅東鎮純精路 1 段 109 號	(03) 951 - 8667 #127	08:15-15:30	代售感熱紙
05	宜蘭縣	五結鄉農會二結分部	五結鄉五結中路 3 段 507 號	(03) 950 - 6487 #8	08:00-15:30	
06	宜蘭縣	蘇澳地區農會信用部	蘇澳鎮新城里中山路 2 段 359 號	(03) 996 - 3066	08:00-15:30	
07	宜蘭縣	冬山鄉農會信用部	冬山鄉冬山路 1 段 888 號	(03) 959 - 1122 #139	08:00-15:30	
08	宜蘭縣	三星地區農會信用部	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31 號	(03) 989 - 3170 #26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桃園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桃園市	橫梅區農會	橫梅區大樑街 9 號	(03) 478 - 6135 #224	08:00-15:30	
02	桃園市	新屋區農會	新屋區新屋里中華路 242 號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03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桃園區新生路 165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77 - 2124 #320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4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大林分部	桃園區桃鶯路 165 號	(03) 363 - 7506	08:00-15:30	
05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會稽分部	桃園區春日路 1038 號	(03) 325 - 3230	08:00-15:30	
06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中路分部	桃園區中山路 653 號	(03) 220 - 4652	08:00-15:30	
07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慈文分部	桃園區中正路 606 號	(03) 339 - 1592	08:00-15:30	
08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埔子分部	桃園區永安路 770 號	(03) 301 - 9332	08:00-15:30	
09	桃園市	桃園區農會 龍山分部	桃園區龍壽街 81 之 6 號	(03) 379 - 0866	08:00-15:30	
10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蘆竹區南崁路 175 巷 10 號	(03) 352 - 4166 #201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11	桃園市	大園區農會	大園區橫峰里中正東路 103 號	(03) 386 - 3177 #803	08:00-15:30	
12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龜山區自強南路 65 號	(03) 329 - 1126 #11	08:00-16:00	
13	桃園市	龜山區農會 龍壽分部	龜山區龍壽里萬壽路 1 段 343 號	(02) 8209 - 2428	08:00-16:30	
14	桃園市	八德區農會	八德區大和里介壽路 2 段 34 號	(03) 366 - 2911	08:00-16:30	
15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大竹分部	蘆竹區大竹里大新路 1 號	(03) 323 - 6657	08:00-15:30	
16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新興分部	蘆竹區新興里新興街 8 號	(03) 341 - 2801 #16	08:00-15:30	
17	桃園市	蘆竹區農會 山腳分部	蘆竹區山腳里海山路 12 號	(03) 324 - 1116	08:00-15:30	
18	桃園市	中華民國農會 中壢辦事處	中壢區和平街 19 號・受理跨局零售自取： 北區附桃園區農會・中華民國農會中壢辦事處受理， 請預先於跨局零售（試辦）系統訂購後持購買清單前往申請	(03) 427 - 7979 #155	08:00-16:30 中午 休息一小時	代售感熱紙
19	桃園市	平鎮區農會	平鎮區南東路 2 號	(03) 439 - 5333 #129	08:00-15:30	
20	桃園市	觀音區農會	觀音區中山路 2 段 833 號	(03) 498 - 1221 #202	08:00-15:30	
21	桃園市	大溪區農會 一心分部	大溪區中華路 343 號	(03) 387 - 9866	08:00-16:00	
22	桃園市	龍潭區農會	龍潭區東龍路 100 號地下1樓	(03) 479 - 4137 #602	08:00-16: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縣	關西鎮農會信用部	關西鎮北斗里中興路 5 號	(03) 587 - 2621 #108	08:00-16:00	
02	新竹縣	新埔鎮農會信用部	新埔鎮中正路 五八二號	(03) 588 - 2002 #114	08:00-15:30	
03	新竹縣	竹北市農會信用部	竹北市中正東路 四八七號	(03) 551 - 3127 #9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04	新竹縣	湖口鄉農會信用部	湖口鄉民族街 一〇九號	(03) 599 - 6155 #37	08:00-16:00	
05	新竹縣	竹東地區農會信用部	竹東鎮東寧路三段一三〇號	(03) 596 - 3131 #136	08:00-16:00	
06	新竹縣	橫山地區農會信用部	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一一九號	(03) 593 - 2006	08:00-15:30	
07	新竹縣	北埔鄉農會信用部	北埔鄉北埔村北埔街九四號	(03) 580-2207	08:00-15:30	

## 北區國稅局 新竹市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新竹市	新竹市農會	中山路 598 號	(03) 538 - 6143 #562	08:00-15:30	代售感熱紙



## 北區國稅局 花蓮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花蓮縣	花蓮第一信用合作社	花蓮市復興街 17 號	(03) 832-5151	09:00-15:30	
02	花蓮縣	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田蒲分社	吉安鄉中華路 2 段 79 號	(03) 853-2161	09:00-15:30	
03	花蓮縣	新秀地區農會	新城鄉聖人街 2 號	(03) 826-7751 #20	09:00-16:00	
04	花蓮縣	光復地區農會	光復鄉中華路 193 號	(03) 870-2231 #19	09:00-16:30	
05	花蓮縣	鳳林地區農會	鳳林鎮光復路 105 號	(03) 876-1166 #19	08:00-16:30 (12:00-13:00) (休息)	
06	花蓮縣	壽豐鄉農會	壽豐鄉壽豐村壽山路 19 號	(03) 865-3101 #127	09:00-15:30	
07	花蓮縣	吉安鄉農會	吉安鄉吉安村吉安路 2 段 90 號	(03) 852-1151 #305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8	花蓮縣	玉里地區農會	玉里鎮中山路 2 段 49 號	(03) 888-3181	09:00-15:30	
09	花蓮縣	瑞穗鄉農會	瑞穗鄉中山路 1 段 128 號	(03) 887-2226 #116	09:00-16:30	

## 北區國稅局 金門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	金城鎮民生路 25 號	(082) 325 - 261 #116	09:00-15:30	代售感熱紙
02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沙分社	金沙鎮汶沙里復興 26 號	(082) 351 - 114 - 5	09:00-15:30	
03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金湖分社	金湖鎮新市里林森 33 號	(082) 332 - 224 - 5	09:00-15:30	
04	金門縣	金門縣信用合作社烈嶼分社	烈嶼鄉西宅 7 之 6 號	(082) 363 - 331 - 2	09:00-15:30	

## 北區國稅局 連江縣 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連江縣	連江縣馬祖總工會	連江縣南竿鄉福沃村 130 號 110 年 01 月 04 日起發售	(08) 362 - 2419	08:00-17:00	

## 南區國稅局 臺東縣統一發票代售點

序號	縣市	代售點名稱	地 址	電 話	營業時間	備 註
01	臺東縣	臺東地區農會臺東分部	臺東市文化街 37 號	(089) 310 - 127	08:00-16:00	代售感熱紙
02	臺東縣	成功鎮農會信用部	成功鎮中華路 139 號	(089) 851 - 017	08:00-17:00	
03	臺東縣	關山鎮農會信用部	關山鎮和平路 78 號	(089) 811 - 507 轉 113	08:00-16:00	
04	臺東縣	太麻里地區農會信用部	太麻里鄉泰和村外環路 161 號	(089) 781 - 733 - 22	08:00-16:30	
05	臺東縣	東河鄉農會信用部	東河鄉龍蘭村 203 號	(089) 531 - 202	08:00-16:00 (12:00) (休息 1 小時)	
06	臺東縣	長濱鄉農會信用部	長濱鄉長濱村 58 號	(089) 832 - 689	08:00-16:00	
07	臺東縣	鹿野地區農會信用部	鹿野鄉鹿野村中華路 2 段 25 號	(089) 550 - 556	08:00-16:00	
08	臺東縣	池上鄉農會信用部	池上鄉中山路 302 號	(089) 862 - 010※12	08:00-16:00	